

13 APR 1940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 蘇北公報

第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蘇北公報第九期目錄

## 目錄

### 總務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二十一件

### 民政

- 一、指令銅山縣知事爲呈報本署十一月份中旬工作旬報之件（附原呈）
- 二、指令東海縣知事爲呈報十一月中旬工作旬報之件（附原呈）
- 三、指令灌雲縣知事爲呈報十一月份中旬工作摘要旬報之件（附原呈）
- 四、訓令各縣知事爲令知填報工作旬報表本意並附發各項填報解釋暨旬報附表三紙仰即遵辦之件（附解釋一紙旬報附表三紙）
- 五、訓令徐州連雲市公署爲令發工作旬報及附表格式仰詳細查填按旬報署以憑考核之件（附表）
- 六、代電各縣知事爲電催迅速查填社會調查勿再怠延之件  
市長  
維持會長
- 七、代電泗陽縣政復活準備會會長爲電發調查事項一份仰遵照詳確查填之件（附調查事

項一份)

市長

八、代電各縣知事爲電催尅日詳查各該境內敵產逆產及家屋土地繪圖具報勿再延忽之件

維持會長

九、指令淮安縣知事爲呈報本署改組情形之件 (附原呈)

十、指令邳縣縣知事爲呈報遵令改組情形之件 (附原呈)

十一、指令沭陽縣知事爲呈報設立標準鐘以便劃一時間之件 (附原呈)

十二、指令稅務局爲呈報稽查員吳伯泉遺失證章俯准註銷之件 (附原呈)

十三、指令泗陽縣政復活準備會爲呈報瘧疾撲滅黑熱病減少情形之件 (附原呈)

十四、公函中央防疫委員會爲據情函達泗陽縣治療瘧疾病等情形之件

十五、指令贛榆縣知事爲呈報一月份防疫工作狀況表之件 (附原呈)

十六、公函臨時政府中央防疫委員會爲函轉贛榆縣一月份防疫工作狀況表之件

財政

一、訓令蘇北所屬各縣爲通令各縣署印用製定帳簿及表示由一件

一、指令淮陰縣公署爲據呈請解釋事項按申請書批示仰即遵照由一件 (附來呈及批答申

請書)

一、指令灌雲縣公署爲據呈請解釋各種稅收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由一件 (附來呈及解釋請

示問答)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二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一份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二十九年一月份收入計劃書一份 計二頁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二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

建設

- 一、指令宿遷縣知事爲呈報原有倉庫調查表之件 附原呈及調查表
- 二、訓令十八市縣爲催報各種調查表式之件
- 三、指令銅山縣公署爲具發給獎金獎狀轉發出品人以資鼓勵之件
- 四、訓令各市縣爲制定公產調查表之件 (附表)
- 五、訓令各市縣爲制定工廠調查表之件 (附表)
- 六、指令礪山縣知事爲查報大農小農調查表祈鑒核之件 (附原呈)
- 七、指令沭陽縣知事爲重建文峯橋拍照呈祈備案之件 (附原呈)
- 八、指令邳縣知事爲呈報大農調查表祈鑒核之件
- 九、指令宿遷縣知事爲拆除廢闕建築石呈祈示遵之件
- 十、指令邳縣知事爲呈報官砲長途電話附計劃概算書祈核奪之件 (附原呈)
- 十一、指令宿遷縣知事呈爲修補海鄭公路附具說明書祈鑒核之件

十二、指令宿遷縣知事爲呈報縣村間道路修築辦法及計劃略圖祈鑒核之件〔附原呈〕

十三、訓令淮安縣知事將該縣轄境運河堤壩迅速修理並將應修堤工地點及修理程度併全

預算總表分別詳報之件

### 文教

一、指令沛縣縣知事爲呈報縣公署附設民衆學校課程時間表及各種教材之件〔附原呈並課程

時間表一紙新民主義公民常識千字課算術等教材〕

二、指令邳縣縣知事爲奉令調查各種教育狀況表之件〔附原呈並表五種〕

三、指令贛榆縣知事爲呈請發給小學校用書之件〔附原呈並書單〕

四、指令沭陽縣知事爲呈報設立民衆書報閱覽所之件〔附原呈〕

五、指令豐縣縣知事爲呈報各項教育調查表之件〔附原呈並表八紙〕

### 警務

一、訓令東海縣公署爲令知該縣提議提高警察官吏待遇一案交付審查結果之件

二、訓令邳縣縣公署爲令知該縣提議補充警團子彈一案交付審查報告之件

三、訓令蕭縣維持會爲令知該會提議警察額數各案交付審查結果之件

四、訓令沭陽縣公署爲令知該縣提議請發警備用載重汽車一案交付審查結果之件

五、訓令沛縣縣公署爲令知該縣提議籌設蘇北軍醫院一案交付審查結果之件

六、訓令礪山縣公署爲令知該縣提議擬強化蘇北各縣自衛團一案交付審查結果之件

七、訓令宿遷縣公署爲令知該縣提議實行清鄉各案交付審查結果之件

八、訓令各市公署爲令發蘇北警察官吏警備隊卹金條例之件（附警察隊卹金條例表五種）

九、訓令各市公署爲令發蘇北各縣警務局辦事細則之件（附辦事細則）

十、訓令各市公署爲令發蘇北各縣警察獎懲暫行章程之件（附章程）

十一、訓令各市公署爲令發違警案件月報表等二種仰按月造報之件（附表二紙）

十二、訓令各市公署爲令發各縣警務局拘留所實況月報表仰即按月依式填報之件（附表）

### 情報宣傳

#### 一、歌謠

(1) 新年歌

(2) 賀龍年歌

(3) 企盼和平歌

(4) 信倚皇軍歌

- (5) 蘇北明朗歌
- (6) 立志歌
- (7) 放心歌
- (8) 良民歌
- (9) 快樂歌
- (10) 賀新政歌
- (11) 愛日歌
- (12) 安居樂業歌
- (13) 尊孔歌
- (14) 感謝皇軍歌
- (15) 幸福歌
- (16) 反英歌
- (17) 滅共歌
- (18) 新青年歌
- (19) 反共歌
- (20) 勉力歌

二、壁報

(1) 灶神週

(2) 清潔週

(3) 感謝皇軍

(4) 慶祝春節

(5) 紀念節

(6) 慶祝三公署成立週年紀念大會

(7) 皇軍與民携手同樂

物資查驗

一、蘇北地區貨運臨時管制辦法

二、蘇北地區貨運查驗細則(附表)

三、蘇北地區物資查驗所本部佈告

四、函各機關為新安鎮及運河車站設立分所之件

五、指令礪山支部呈送十、十一兩月份查驗表暨繳核單祈鑒核備查之件

六、訓令

運河  
新安鎮

查驗分所關於該所所收之查驗費應照當地之物價為標準再分收費之件

七、訓令礪山查驗支部前所領之各種款項從速據報之件

八、蘇北地區物資查驗所本部組織系統表

稅務

- 一、公函炮車鎮區公所爲函知派員赴炮車鎮嚴重私運捲菸盤紙即希查照協助之件
- 二、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呈報派員調查炮車鎮義聚祥號私運盤紙事件如何處分仰鑒核之件

- 三、公函邳縣縣知事爲函知派員調查炮車鎮義聚祥號私運盤紙經過情形即請轉飭該店主李獻文來局所聽候處理之件

司法

- 一、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呈報本院定期焚燬毒品仰祈派員暨視以昭鄭重之件
- 二、公函 徐州市公署  
銅山縣公署 爲函知本院定期焚燬毒品屆期即希派員參加之件
- 三、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呈報本院焚燬毒品情形之件

總務

## 總 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秘字第 號

茲委任王敬信暫代本署警務科科長

茲委任孫承義爲本署警務科副科長

茲委任胡瀛川爲本署視學

茲委任于文深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劉志良爲本署三等科員

茲委任金晶熙爲本署情報宣傳本部特務組特務員

茲委任陳渠青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張 欽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吳抱青爲本署二等書記

茲委任孫竹房兼代蘇北地區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所長

茲委任劉華剛爲蘇北地區警備大隊部一等巡官大隊附

茲委任朱子厚爲蘇北地區警備大隊第一中隊一等巡官中隊長

茲委任吳玉田爲蘇北地區警備大隊第二中隊一等巡官中隊長

茲委任宗世傑爲蘇北地區警備大隊部二等巡官會計員

茲委任閻克明爲蘇北地區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所長

茲委任徐成慶爲蘇北地區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主任教官

茲委任王鵬爲蘇北地區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教官

茲委任李俊三爲蘇北地區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教官

茲委任楊丕安爲蘇北地區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教官

茲委任米田一男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柳泉分段長

茲委任明星芳雄爲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宿遷支部查檢官

民政

民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 第二〇六號

令銅山縣知事李海春

呈一件 爲呈報本署十一月份中旬工作旬報表祈鑒核查考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仍仰努力工作按旬續報事關考成幸勿忽視爲要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爲呈報事查本署十一月份上旬工作旬報業經呈報在案所有本月中旬工作旬報茲經填齊理合備  
文呈送仰祈

鑒核查考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送十一月份中旬工作旬報表一份

銅山縣知事李海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區銅山縣十一月份中旬工作摘要報告表

日		十										日	別	事	項	摘	要		
三		十	日	一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財政		自衛	區政	保甲	宣傳感化	警察	司法	禁煙	建設	教育	財政	自衛	區政	保甲	實	施	情	形	
派催租隊郭文林赴大郭莊車站等處嚴催學田租戶迅速繳租		指令自衛團總部據報行第五區同仁鄉宣撫鄉民等情准予備查	無	無	無	考試警務局長警			指令第四區長據呈送家禽表仍有未合仰造指不換造另呈彙轉	無	訓令各區為抄發糧戶真實姓名冊及收稅表式仰遵令調查造冊填表彙送核辦	派副總團長等前往雙溝第七區點編自衛團	訓令一二五六七八等令催迅將鄉鎮長姓名表呈送勿延	指示第三區關於戶口調查表應行改正各點					

十日										日					
宣傳感化	警察	司法	禁煙	建設	教育	財政	自衛	區政	保甲	宣傳感化	警察	司法	禁煙	建設	教育
無	警務局擬訂局務會議規則			呈專署呈報本度建設工作報暨二十九年度建設計劃仰祈審核	訓令各區為令發舊有學校調查表式仰遵照查明填報彙轉	無	無	指令第三區公所據報採辦軍用木柴集有成數已撥車起運仰知照	繕印第六區宗教調查表	無	警務局擬定長警及裝械保管規則			無	無

六		十		日		五		十							
建設	教育	財政	自衛	區政	保甲	宣傳感化	警察	司法	禁煙	建設	教育	財政	自衛	區政	保甲
		派催租隊赴大朱莊壩子街等處催繳學田租	指令第二區據報該區自衛團組織復活及強化狀況月報表准予備查	指令第八區據報該區宗教調查表仰候彙案核轉	指令第八區據報大許鄉戶籍冊准予彙辦依仰續查報	赴四區孫圩大趙莊一帶宣傳及勸導交納田賦及粘貼標語受成化者三十餘人	呈專署呈送本縣警備隊官兵花名暨槍枝號碼彈藥清冊仰祈審核					條示第二三區糧戶為條示通知及實施完糧時期仰各依限投納達則沒收土地拘押家屬	自衛團團部據報十月份公費報銷清冊及單據單簿准予備查	無	呈報專署為縣調查戶口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查

十		七							十		日					
區	保	宣傳感化	警察	司法	禁煙	建設	教育	財政	自衛	區政	保甲	宣傳感化	警察	司法	禁煙	
指令第六區據報該區牲畜家禽調查表仰候彙辦	奉令派員隨同廣川部隊出發調查戶口	赴五區東王莊小王莊一帶宣傳				指令第四區據呈送公路鄉河河流橋樑等圖仰遵指示另繪詳圖呈候存轉		訓令第八區為派征收人員赴該區征收稅款仰負責督催糧戶立即清完		指令第四區據呈該區最新鮮明地圖准予備查	繕造第八區大許鄉第一保戶口調查表	赴四區大趙莊一帶宣傳	訓令警務局為奉發居住證佈告轉發該局仰擇要張貼			



### 銅山縣公署田賦征收稅款分析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中 旬

上月稅額洋 一萬五千陸百四十陸元九角七分九厘

本月上旬稅額洋 二千零零二元零四分九厘

摘 要	金 額					劃 金					小 計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國 稅	0	1	8	7	5	1	6	1	8	7	5	6	8	0	6	2	6	
縣 附 稅	2	9	0	3	9		1	2	9	0	4	1	4	1	9	4	3	
警 備 捐	0	4	0		5	5		3		6	1	8		4	6	1	6	
普 教 款	2		0		8			4	2	3	0	4	2	7	3	0	8	
教 育 捐		0	2	0	8				5	2	9			0	3	4	1	4
區 鄉 鎮 費	4	0		3	0	5		4	6	5	4	4	7	0	0	3	9	
築 路 捐	3	1		3	0	8		3	1	7	3	3	2	0	4	3	1	
戶 籍 費		2	2		1	1			2	2	2		2	2	4	3	3	
征 收 費		4	4			3			4	4	4		4	4	4	6	7	
合 計	2	9	1	9	2	3	9	5	4	9	2	3	0	1	5	7	2	7

# 銅山縣公署學田處

十一月份征收學田租款中旬報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報

年 份	學田租別	每畝租洋				地 數				租 洋				加 一 經 費									
		元	角	分	厘	頃	畝	分	毫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27	石狗湖上則年租	7	0	2	0	1	5	0	0	9	0	0	1	0	6	0	1	1	0	5	1		
27	石狗湖下則年租	5	8	3	3	3	9	0	0	0	0	0	2	2	7	4	9	2	2	7	5		
27	石狗湖下則年租	2	3	3	3	5	0	9	9	2	4	4	1	1	8	9	7	1	1	9	1		
27	丁塘湖秋租	1	9	4	9	4	8	4	0	3	0	0	9	4	3	5		9	4	4			
28	石狗湖上則年租	7	0	3	0	1	2	3	3	5	0	0	8	6	5	2		1	6	7			
28	石狗湖上麥租	4	2	1	2	7	9	8	0	0	0	0	3	3	6	1	2	3	3	6	2		
28	石狗湖下則年租	5	8	3	3	2	3	8	0	0	0	0	1	3	8	8	3	1	3	8	9		
28	石狗湖下則麥租	3	5	0	0	5	8	2	1	7	6	6	2	0	3	7	6	2	0	3	8		
28	兩學田寶興麥租	3	5	0	0	1	6	7	0	0	0	0	5	8	4	5	0	5	8	4	5		
28	獅子山年租	4	6	8	0	6	0	0	0	0	0	0	2	9	0	8		2	8	1			
28	奎山倉租下則	8	7	3	5	2	3	3	0	7	3	3	2	0	3	5	9	2	0	3	7		
二十七年共收						1	5	3	4	9	6	3	4	5	4	6	8	2	5	4	7	1	
二十八年共收						3	7	0	4	4	9	9	9	1	5	8	1	4	0	1	5	8	9

總 計 共 收二百三十四元一角一分二厘

備  
考

蘇北公報 民政

宣傳感化	本旬感想與 下旬計劃	本旬各區鄉自衛團組織頗呈復進狀態旬內編組者計有第一區六區點編者計有第五區同仁鄉因而感想將來鄉區自衛力日漸強化田賦收稅較上旬稍佳本旬赴鄉宣傳聽衆多爲婦孺壯丁受感化者較上旬爲減	專員考語	顧問考語	備考	本旬十二月十九日爲星期日 附表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銅山縣知事李海春填報
------	---------------	--	------	------	----	----------------------	---------------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 第二一九號

令東海縣知事韓叔瑗

呈一件 爲呈報十一月中旬工作報告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下旬仍於清查戶口着手極爲扼要之舉仰率所屬努力邁進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呈爲呈報十一月中旬工作報告表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署民字第十九號令發「工作旬報表式」一份奉經將十一月上旬依式填報在案茲將本月中旬工作填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十一月份中旬「工作報告表」一份計五張

東海縣知事韓叔瑗

蘇北行政區東海縣十一月份中旬工作摘要報告表

日 別 事 項	摘 要		實 施 情 形
	保 甲	區 政	
保 甲	訓令各區查報都市口		
區 政	指令魯河鄉長照舊供職迅速趕辦各項應辦公務		
自 衛	令催各區強化自衛團組織團員年齡以十八歲至四十歲為限		
財 政	共收稅款洋二千九百二十九元八角四分 辦理啓征第一區田賦二十八年度第二期田賦稿件		
教 育	呈報專署宗教調查表連同呈文一件 指令一件批令第一區公所		

日 二 十											日				
保 甲	宣 傳 感 化	警 察	司 法	禁 毒 煙	建 設	教 育	財 政	自 衛	區 政	保 甲	宣 傳 感 化	警 察	司 法	禁 毒 煙	建 設
令發各區保甲月報表	散發愛護鐵路標語	舉行新浦全市清潔大檢查						派警備隊警長等輪流擔當各自衛團教練任務			散發各校宣傳手冊	警務科長至警察第一隊訓話	徐運和等妨害自由一案處分不起訴		

四		十		日		三		十								
禁	建	教	財	自	區	保	宣	警	司	禁	建	教	財	自	區	
毒煙	設	育	政	衛	政	甲	傳	察	法	毒煙	設	育	政	衛	政	
		查核二二六七八九六校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並指令六件	共收稅款洋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五角一分		嚴限各區填報牲畜及家禽調查表	調查第三國際人所辦難民收容男女人口數生活情形		飭縣市內各客棧旅社遵填循環簿逐日送閱	審理范開奎公共危險案 張顯旺妨害家庭案 通令各區飭緝盜匪武東海等解辦			整理視察各校狀況報告	共收稅款洋二千九百五十四元七角六分	呈報靈北專員公署十月下旬詳情	改編靈安鄉自衛團 整編靈在大倪莊勸團	今第四區長城報湖沼調查表 新編鄉保長公推陳廣甫為鄉長 在河和鎮設四五區聯辦辦事處

十		日							十		日					
自	區	保	宣	警	司	禁	建	教	財	自	區	保	宣	警	司	
街	政	甲	傳	察	法	毒	設	育	政	衛	政	甲	傳	察	法	
令緝匪首王維杭徐慶元等警務指導官大場率警備隊搜剿匪屬第六區雲台山一帶土匪擒獲匪犯喬家奉一名	指令一區公所不准更動高橋魯河兩鄉鄉長	令飭新浦五鎮速報戶口統計表	張貼時事快報	奉遵海州陸軍特務機關命令派警務科長接收蘇北警察官教練所	審理蔡懷禮竊盜案 李桌林等盜匪案 張紀根竊盜案處分不起訴		指令一區呈報建築防壁三區呈報建築瞭望台八座等件	出席興亞中學講習所第二期畢業典禮	共收稅款洋二千三百七十三元四角三分 辦理調查租課面積表件		訓令阿湖辦事處處長李伯言撤職交第四區長接收並指令一三區呈請之事五件	令催各區填報上旬戶口統計表		調查縣市内各街巷所缺標明木牌統籌添置	審理張大魯等侵佔案 張懷志贖地案	

日 七					日 六										
警 察	司 法	禁 煙	建 設	教 育	財 政	自 衛	區 政	保 甲	宣 傳 感 化	警 察	司 法	禁 煙	建 設	教 育	財 政
嚴厲取締沿街攤販整理市容	審理徐子順等妨害自由武叔禮贖地案當庭和解成立		訓令新浦五鎮速領建築瞭望台經費	計劃籌設書報閱覽所並指令二件	共收稅款洋三千另九十八元一角九分	警務科派員點驗大浦自衛團	指令各區鄉鎮呈報鄉政四件批令人民呈請成立組合所三件	派員抽查一六區保甲戶口	特務機關頒發宣傳品七種分發各校及各區		審理倪文寶等殺人案藍謝氏等妨害自由案處分不起訴		建築本市面各要隘處木柵欄由	少年訓育所第五期生舉行畢業典禮並函知各機關參加	共收稅款洋二千五百九十四元二角九分

九		十		日		八		十							
教 育	財 政	自 衛	區 政	保 甲	宣 傳 感 化	警 察	司 法	禁 煙 毒	建 設	教 育	財 政	自 衛	區 政	保 甲	宣 傳 感 化
		警務科派員點驗錦屏鄉自衛團	令催各區速報愛護村人口冊	指令六區新縣鄉呈請併保事由			陳國幹妨害自由案處分不起訴			審核一四三校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 並指令三件 呈報特務機關各校現有生徒數	共收稅款洋二千四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	警務科派員點驗太平鄉自衛團	令催各區趕送展覽物品查報牲畜數目	指令新民鎮改選一六兩保保長情形及新龍新市兩鎮呈報保長名冊	

本旬感想與計劃	二十日														
	宣傳感化	警察	司法	禁煙	建設	教育	財政	自衛	區政	保甲	宣傳感化	警察	司法	禁煙	建設
本旬各鄉鎮繼續成立自衛團自衛能力似較充實下旬仍於清查戶口着手以清匪源			審理李孫氏契約案件溫月中殺人案張懷善等詐財案		計劃建設新浦前河崖木橋	編造書報閱覽所預算	共收稅款洋四千三百六十七元二角二分 辦理往來零件文稿	派驗槍委員烙驗南城鎮民有槍炮	令第一區保護舊專署及舊縣府師範學校各房屋	本旬都市戶口據報時務機關及憲兵隊		辦理指定停車所標示木牌			

專員考語	
顧問考語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東海縣知事韓叔璠填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 第二一五號

令灌雲縣知事葛錦斌

呈一件 爲呈送本月中旬工作摘要報告表祈鑒核查考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中川指導官屢率警隊出動討伐携獲十數槍枝均得極良戰果殊堪嘉尙再能切實  
推進保甲以清匪源則全面治安不遠矣幸努力焉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令飭即按旬填送工作摘要報告表奉經將本月份上旬報告表依式填送在案茲將本月中旬報告  
表填列齊全理合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查考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計呈送 灌雲縣十一月份中旬工作摘要報告表一份(計五頁)

灌雲縣知事葛錦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區灌雲縣十一月份中旬工作摘要報告表

日	十										別	日	事	項	摘	要	
	警	司	禁	建	教	財	自	區	保	甲							
	警察	司法	禁煙	建設	教育	財政	自衛	區政	保甲	(戶口在內)							
	令灌雲警察署派員攜帶監發良民證赴中正村監發良民證	偵訊劉馬氏持有子彈及盜匪嫌疑一案		令飭各區擬送二十八九年度建設計劃繪製第四區全圖	擬製二十八年度教育行政計劃附預算簡表	繕寫二十八年度二期忙清串票函响水口地方捐款征收處指示征收及應行注意事項				令催第三區趕辦戶口調查並具報查核							

實 施 情 形

十		日		二		十																
宣傳感化	保甲	區政	自衛	財政	教育	建設	禁煙	司法	警察	宣傳感化	保甲	區政	自衛	財政	教育	建設	禁煙	司法	警察	宣傳感化		
		令各區迅速組織愛護村		繼續填寫二十八年二期忙清串票	繕寫中小學各項調查表	續繪第四區詳圖			中川指官率帶縣警備隊一小隊出動討伐(附表)													
		派書記一名帶警士一名赴河西村不檢槍登記烙印並發執照																				
		編造本縣田賦畝捐地租課稅面積調查表																				
		派員前往西三村視察西三村小學校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保 甲	宣傳 感化	警 察	司 法	禁 煙 毒	建 設	教 育	財 政	自 衛	區 政	保 甲	宣 傳 感 化	警 察	司 法	禁 煙 毒	建 設
據第一區呈送玉塘等村被匪劫失之良民證各號碼令准通知各機關註銷		令瀋雲警察署呈送勞工組合所仲興集支所簡章以憑審核			呈復專署送倉庫倉數調查表	籌備青年訓育所開學事宜	令第二區長協征田賦如有困難並准商請駐在皇軍予以協助		繕製第一二區村鎮公所一覽表	令發各區署居民居住證施行規則辦法		審核大伊山警察署十一月份行事預定表及日課起居時間表			繪第五區詳圖

六		十		日		五		十							
禁 毒煙	建 設	教 育	財 政	自 衛	區 政	保 甲	宣 傳 感 化	警 察	司 法	禁 毒煙	建 設	教 育	財 政	自 衛	區 政
	佈告不得砍伐雲台山附近樹木繪第六區詳圖	委任潘履楨為灌雲縣第一小學教員通知教員孫鴻年汪少海定期赴徐受訓	派征收員陳韻秋等前往楊家集組設田賦分處開始征收裝訂板簿廉課本年二期串票		本縣縣知事顧開指道官赴第四區視察區政第二區區政委員會結成	令各區署迅速填報戶口調查統計表以憑轉報		中川指官率導縣警備隊出發搜獲土匪			繪第七區詳圖及縮繪本縣城廟圖	令知灌小改為灌雲縣立第一小學校板小改為灌雲縣立第二小學校	籌備楊家集田賦分處設櫃開征事宜審核响水口進出口稅征獲日報表		第一區公所轉報東新村新舊村長交接情形令准備案

十日					十七日					十日					
自衛	區政	保甲	宣傳感化	警察	司法	禁烟	建設	教育	財政	自衛	區政	保甲	宣傳感化	警察	司法
函請海州鹽警局發還卞家宣被繳槍印槍炮	令第一區公所所在新七區未成立以前該處村鎮仍由該區負責管理	委定第一區葦東葦豐兩村村長		中川指導官率帶縣警備隊二班出動討伐(附表)	派隊飭緝竊取王鳳吾家案犯		令第五區公所將修築三岔口橋梁工料估計呈核續繪第七區詳圖		令第四區區長協助楊家集田區分處催征委任朱道潔等為板浦田賦等分處正副主任					大伊山警察署呈報人員編成表及領到款項指令存查	

日 八					日 十											
財	教	建	禁	司	警	宣傳	保	區	自	財	教	建	禁	司	警	
政	育	設	烟	法	察	感	甲	政	衛	政	育	設	毒	法	察	
令各田賦征收分處自十一月份起規定每月辦公費十五元臨時費不得超過十五元	令各學校各區公所發小學校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擬二十八年建設計劃書填寫第五區詳圖鄉村位置			警察官訓練所呈請發給受訓學警浴金指令照准		令第一區公所督同各鎮保長搜查城廂各戶有無逗留匪人	改委楊連登接充中富村村長	令發各區自衛團調查表飭即依式填報	籌備响水口田賦分處設拒開征事宜	派員往第一小學檢查備有書籍編譯青少年訓練指導之參考	製二十八年建設工作報告表				憲兵隊長協同保安股長醫士在警察署實施妓女身體檢驗

備考	顧問考語	專員考語	計劃 本旬感想與下旬 保甲制度以爲各區模範	日 十 二									
				宣傳感化	警察	司法	禁烟	建設	教育	財政	自衛	區政	保甲
			本旬治安方面較見進展故各區田賦征收分處均能次第成立并擬下旬召開第一區保甲會議切實推進	中川指官率帶縣警備隊出動討伐(附表)				派員隨同特務機關人員往大南門外調查農作物收穫狀況	青年訓育所開學委任張起堯爲濰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函海州聯合準備銀行查明銀元及鑲質硬幣是否禁用請函復		令第一區公所於本日下午召開村鎮長會議撤銷南區辦事處	轉發宣傳宜撫參考手冊令各區校遵照指示切實宣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灌雲縣知事葛錦城

### 灌雲縣警備大隊長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出動戰鬥回數詳報表

月日	區分	指揮官及兵員	出動地點	匪首及數	目的	時間	戰果	備考
十二日		指揮官以下三十名	小柴墅	匪首不詳	修橋代搜索	六時發九時回	鹵獲步槍二支	
十五日		指揮官率本部附楊慶福下十二名	下河口唐灣莊一帶	匪首不詳十名	搜索	五時發八時回	緝獲私鹽六包	
十七日		指揮官以下四十名	楊家集附近	匪首不詳	討伐	六時發九時回	鹵獲步槍七支 子彈二百五十粒	與匪激戰兩小時匪勢不支潰散
二十日		指揮官以下三十名	小柴墅附近	匪首不詳	討伐	十一時發十二時回	手槍二支 手槍一支	與匪激戰一小時匪勢不支潰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 號

#### 令各縣縣知事

為令遵事查本署飭令各該縣按旬填送之工作報告表者係為明瞭各縣新政進展狀況作考察指示推進改善而設并非照例填報之件實行數月除少數縣份尚能了解本意記載無甚差異其餘大多類似公文摘要填法實與本意不符且各該縣日常所辦重要事項自多并非祇摘行文之由所能表示無

遺以至進展狀況無從得知殊爲遺憾若不早期劃一將來難免紛歧爲此製定各項填報解釋一紙并旬報附表三紙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勿再敷衍了事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各項解釋一紙  
旬報附表三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各項解釋

一、日期（應將一二三四以至十順次書明一目了然某日所作工作一切重要事項并非專指擬稿行文而言）

二、保甲（如派員赴某處抽查情形本旬異動情形各區辦理狀況及本旬編組及調查戶口數）

三、區政（某區恢復多少鄉鎮全縣以某區爲較好飭辦一切區政事項進展如何程度簡明述之）

四、自衛（自衛團成立多寡槍彈如何籌集訓練情形某鄉鎮成立若干人）

其他各項（均得依照以上四項解釋類似填報）

蘇北各縣工作旬報附表

一、區政推進統計表

備 考	推 進 區 域				原 有 區 域				項 別 區 別
	全 境 佔 數	本 旬		積 面	全 境 佔 數	前 旬		積 面	
		莊 村	鎮 鄉			莊 村	鎮 鄉		
									計

說明：本表應自一月份上旬按期填報該旬工作報告已報之縣亦應補報以資統計（附表2亦同）



三、自衛財政司法統計表

日	日	項別		備考	止數	旬末口	本戶	移內境旬本			戶	
		自衛團	民有槍枝					戶	口			戶
									計	女		
		人數	槍枝									
		登記數										
		田賦	雜稅									
		計										
		刑事	民事									
		計										

備	計																			
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 號

令 徐州 市公署

爲令遵事查蘇北各縣市公署既經先後成立而新政推行自當日新月異本署爲明瞭各縣市工作狀況起見時製定工作旬報表式一份連同附表三紙隨令頒發除已令所屬各縣依式填報在案外合行檢同前表令仰該市遵照表列各項詳細登記由本年一月上旬起按旬報署以憑查核而考勤惰切切

此令

附發表式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 市公署 ○月份<sub>上中下</sub>旬工作摘要

旬別	旬項	旬摘要												
		市 政	保 甲 戶口在內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警 察	司 法	防 疫	救 濟				

工 作 狀 况 及 進 展 情 形

附註	禁煙	宣傳感化	本旬感想與下旬計劃	顧問考語	專員考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某市長○○○) 蓋章填報

填表須知

- 一、右列各項務須將逐日工作情形分別填報如有「數字」亦應列入但詞義務求簡明
- 二、本旬之事未能完結時下旬仍須繼續填報
- 三、本表各欄如因事項繁多不敷應用時可自行紳綑之
- 四、填報應於每一旬(五日、十五、二十五)以前呈報不得稽延或漏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 民字第 號

市長

各縣知事覽 查人民為國家本體社會為人民集團是以社會人民之利害即國家政府行政之攸歸  
維持會長

故善政者未有不與民更始者本署之社會調查即本此意乃發令數月仍有多縣未據呈報殊難索解縱令地方不靖調查較難然苟能廣諮周詢或就局部觀察竟半月之工即可蒞事乃竟任催罔效置若無聞況各該知事均屬地方德高望重之士而為親民牧民之官於鄉邦利害豈無痛癢似此漠不關心對上已涉違令之嫌於已則貽玩忽之譏合再電催務望各該知事迅速詳細調查具報勿再怠忽為要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專員劉感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 民字第 號

泗陽縣政復活準備會會長覽現在本省亟待明瞭該縣事變前後一切狀況起見為此製定調查事項一份電發該會長遵照詳確查填尅日具報以憑核轉至急至要專員劉感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 泗陽縣調查事項

(一) 歷史上之沿革

(二) 地理

1 形勢及在地理上所居之地位與境界

2 面積

3. 土質

4 山脈

5 平野

6. 河川

7. 湖沼

8. 水利

9. 氣候

(1) 溫度

(2) 溫度

10 風俗

11 名勝

(三) 戶口 (事變前後別)

國別	戶數	人口
日本人		
外國人		
華人		

(四)交通 (事變前後別)

- 1. 水路
- 2. 陸路
  - (1) 鐵路
  - (2) 自動車路
  - (3) 公路
- 3. 通訊方法
  - (1) 郵政
  - (2) 電政
  - (3) 其他
- 4. 與各區公所之連絡方法

(五)產業 (事變前後別)

- 1. 農業
- 2. 林業
- 3. 畜產業
- 4. 工業
- 5. 鑛產業
- 6. 水產業
- 7. 其他特產

(六)商業 (事變前後別)

(七)金融狀況 (事變前後別)

(八)宗教 (事變前後別)

(九) 衛生

1. 風土病
2. 傳染病
3. 衛生施設 (事變前後別)

(十) 行政

1. 行政沿革
2. 縣公署組織及所屬機關
3. 自治區劃
4. 保甲制度
5. 戶籍制度
6. 司法制度

(十一) 警衛 (事變前後別)

1. 警察制度
2. 警衛團或自衛團
3. 治安狀況

(十二) 財政 (事變前後別)

1. 收支狀況

2. 田賦

3. 其他稅收種類稅率

4. 公產狀況

5. 金融狀況

1. 流通種類行使狀況

(十三) 教育 (事變前後別)

1. 學校與經費

(十四) 事變後被災狀況

1. 市民房屋損失數目及估計價值

2. 災民概數

3. 難民救濟辦法及救濟機關

(十五) 社會團體

(十六) 現在一般人民心理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

民字第

號

市市長

各縣縣知事覽案查本署前以民字第一號灰電飭查各該市縣境內敵產逆產及家屋土地限本月二

縣維持會長

十五日以前繪圖具報在案迄今業已逾期多日各該市縣均未呈報前來殊屬非是現准 特務機關

知事

電促至急合再電催該市市長遵照前電指示各點尅日詳查具報以憑核轉事關要案勿再延忽致干

會

未便爲是專員劉世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 號

令淮安縣知事沙貴章

呈一件爲呈報本署科室遵令改組情形連同表冊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本署前頒三等縣組織及定員表列人數爲三三員該縣爲三等縣所呈組織及定員人數爲三四員已經超過定額尙少譯官視察各員據稱人才羅致不易不惟該縣獨然仰即遵照前頒三等縣組織定員表切實分別改正另行呈候核奪以符規定而免紛歧是爲至要此令 件暫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呈爲呈報本署科室遵令改編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署頒發蘇北地區縣公署組織大綱各縣公署應遵照規定改編等因奉此遵於由徐返署後與縣顧問洽商遵照三等縣組織定員表改編就緒並以現時環境人才缺乏不易羅致分別調派及暫時兼任從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令飭各工作人員按照現職到差服務在案又查承審處職員業於同日遵奉鈞署民字第一四七號指令辦理所有本署遵令改編情形理合造具組織表職員名冊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組織表一份 職員名冊一份

淮安縣知事沙貴章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 號

令邳縣縣知事齊吾身

呈一件爲遵令改組造送職員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係二等縣全員爲三五人核閱履歷表及組織程序大致無差據稱尙有股長四員業

經選定尙未到差惟如秘書室僱員一民教科視學一財務科僱員三建設科技士僱員各一均未聲叙理由殊嫌疏略仰仍遴選適當合格人才迅速補充連同全員名冊暨詳細履歷一併具報核奪以符規定而免紛歧是爲切要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民字第四六號訓令除原在卷灣免全叙外尾開合行檢發組織大綱一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該大綱及定員表於二十九年一月份實行改組仍將改組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附發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遵經按照規定改組就緒除尙有股長四員業經選定尙未到差外理合將已服務人員繕造名表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職員履歷表一份

邳縣縣知事齊吾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 號

令沈陽縣知事張秉之

呈一件爲呈爲設立標準鐘以便喚醒民衆劃一時間仰祈鑒核案由

呈悉該知事爲喚起一般民衆精神特置標準鐘一座殊爲當務之急實有必要微款未能置在中衢有失本意耳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沈陽縣公署呈

呈爲設立標準鐘以便喚醒民衆劃一時間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以地方秩序已安謐但時鐘改用新標準制比較舊鐘提早一小時更加各個鐘錶快慢不一以故社會人民對於時間鐘點頗不一致知事有鑒及斯爲時間劃一起見特添置新標準鐘一座設於 署前院見定自一月九日開始每日在上午十二點鐘敲擊十二響以喚醒民衆精神亦是建設新秩序之一步佈告週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沈陽縣知事張秉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

號

令稅務局長吳少儀

呈一件爲本局稽查員吳伯泉遺失證章俯准註銷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查前據該局轉請註銷遺失證章一節本署姑念初次未加深究今又據同前情足見該員等漫不經心以致遺失事件層出殊屬疏忽之至況當茲冬防之時倘按奸徒拾去因而惹起意外事件發生更難逆料實與治安職守兩有影響據稱既經登報聲明作廢并由該局長申斥姑予註銷惟遺失證章上本應由該員負責繳出合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嚴加注意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呈

案據稽查員吳伯泉報稱竊職於二十二日在南關工作不意證章脫環致將鈞長發給之四三號證章在路遺失除即登報聲明作廢外理合呈報鑒核賜予補發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員確係在出勤時間一時疏忽致將證章遺失既經登報聲明姑准補發第十六號證章佩帶以便工作并申斥外理合呈報

鈞署俯准註銷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四六號

令泗陽縣政復活準備會長劉純所

呈一件 爲瘧疾撲滅黑熱病減少尙未根絕仰祈鑒核由

呈悉除據情函轉

中央防疫委員會查照外仍仰協同友軍妥慎施療以期根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 案 奉

鈞署民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防疫委員會函開案准貴署公函略開案據泗陽縣治安維持會會長呈報泗陽瘧疾黑熱病甚行蔓延十之五六業已會同友軍施療處積極醫治情形希即查照等因除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該縣妥慎注射毋任蔓延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爲盼等由准此查該縣瘧疾黑熱

病前既甚行蔓延現在已否減少並辦理情形若何合行令仰該會遵即詳明具報以便查核并仰分報中央防疫委員會備查爲要

等因奉此查職縣去夏發現瘧疾一症幸經友軍及官撫班施療處協助防範至秋末時完全撲滅惟黑熱病經治雖較前減少尙未能根株斷絕既奉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除中央防疫委員會外備文呈報仰祈鈞座鑒核

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泗陽縣政復活準備會長劉純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函 民字第五號

逕啟者案據泗陽縣政復活準備會長劉純所呈稱案奉鈞署民字第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防疫委員會函開案准貴署公函略開案據泗陽縣治安維持會會長呈報泗陽瘧疾黑熱病甚行蔓延十之五六業已會同友軍施療處積極醫治情形希即查照等因除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該縣妥慎注射毋任蔓延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報爲盼等由准此查該縣瘧疾黑熱病前既甚行蔓延現在已否減少並辦理情形若何合行令仰該會遵即詳明具報以便查核并仰分報中央防疫委員會備查爲要等

因奉此查職縣去夏發現瘧疾一症幸注友軍及宣撫班施療處協助防範至秋末時完全撲滅惟黑熱病經治雖較前減少尙未能根株斷絕既奉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除呈中央防疫委員會外備文呈報仰祈鈞座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轉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防疫委員會

專員劉以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四七號

令贛榆縣知事王錦昌

呈一件 爲呈報防疫工作狀況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除予函轉外仍仰隨時防範按月填報爲要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竊查贛縣二十八年十二月份防疫工作報告表業已呈報在案茲應將本年一月份防疫工作情形理合填具報告表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轉報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防疫工作狀況報告表一份

贛榆縣知事王錦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函 民字第 號

案據贛榆縣知事王錦昌呈稱竊查職縣二十八年十二月份防疫工作報告表業已呈報在案茲應將本年一月份防疫工作情形理合填報告表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報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防疫工作狀況報告表到署除指令外相應函轉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臨時政府中央防疫委員會

專員劉以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財  
政

## 財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九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縣金庫組織辦法及縣會計規程曾經令行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現爲劃一會計簿記起見茲制定縣金庫暨縣會計所用各項帳簿及表式共二十七種除分令遵照辦理外合行隨令發給帳簿及表式二十七種仰即依式印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二十三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三七號

令灌雲縣知事葛錦城

呈一件 爲對於征收契稅牙稅屠宰稅及推行印花稅尙有疑義之處繕具請示事項清單請核示祇遵出

呈件均悉所請解釋事以按照開列清單逐一解釋於後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來呈及解釋請示問答列後

案奉

鈞署財字第三三五號訓令畧以徵收各縣國省稅向係設立專局辦理茲爲節省經費便於進行起見經署務會議議決關於蘇北地區各縣之國省稅暫由縣公署代徵檢發代徵國省稅款辦法及各種稅章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下縣自應遵辦惟關於印花稅契稅牙稅屠宰稅尙有疑義之處理合繕具請示事項清單備文呈請鑒核敬祈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灌雲縣知事葛錦城

(一) 問查依照向例各種牙行繳納登錄牙照各種後即須填發牙行證示各一份以憑營業此項證示是否由鈞署印發填用抑由縣公署印製查無明文規定請核示

(二) 答由本署印發各縣填用

(三) 問查牙行除徵收登錄稅牙照稅手數料外另有建設費一元教育費五角之附加稅茲查奉頒牙行登錄稅暫行章則并無征收上項附稅之規定是否照舊代收請核示

(四) 答此次本署公佈各種稅章均係國省正稅稅率關於牙照附加建設教育等費係屬地方捐款故不列入此項附加可視該縣所需某款附加某稅但事先須擬具計劃及稅率呈請核准方可附征不必按照舊例

(五) 問查本縣屠宰稅向係招商承包茲爲便於管理起見除縣城所在地擬由本署直接派員征收外

對於區公所所在地屠宰稅擬委由各主管區長代收按月報解其各村鎮因間有情形特殊者擬一律招商承包可否之處請核示

(三)答本條所請事項與收稅原則尙無不合准予試辦

(四)問查奉頒屠宰稅種類稅率表除正稅外另有市附加稅及縣附加稅兩項惟關於市附加稅二項是否由縣公署代收報解抑由市縣公署各自征收請核示

(四)答市征市附加縣征縣附加不能兼征

(五)問查印花稅既由縣公署代辦除依照奉頒印花稅暫行簡章辦理外關於印花是否由鈞署郵寄抑由本署派員具領其推行原則是否按折批銷由本署派員專辦請該示

(五)答由縣署派員專辦其印花已經通令各縣按照定額派員來署領取矣

(六)問查奉頒蘇北各縣編造總預算辦法第二章第四條歲入科目有賣典契稅一項惟查此項契稅契征收辦法并無規定是否依照成案辦理抑由鈞署另訂章則之處請核示

(六)答關於契稅條例草案已擬就俟本署政務會議通過即公佈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三八號

令淮陰縣知事鄭耕莘

呈一件 爲呈送請求解釋事項申請書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申請書均悉所請解釋事項按照申請書逐一批答仰即遵照辦理爲要申請書隨令發還一份其

餘一份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來呈及批答申請書

為呈請事案奉鈞署本年十一月六日財字第二二九號訓令內開茲制定領解款項辦法公布之此令等因計發領解款項辦法一份附表書等計十二種奉此遵即按照規定辦理惟查職縣現因郵電尚未恢復交週不便對於頒發辦法中之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各規定稍有困難茲為適應職縣目前狀況及遵守功令兼籌起見謹將各條困難緣由分別逐條說明並擬暫行權宜辦法呈請鑒核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送申請書正副二份伏祈批示發還一份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淮陰縣知事鄭耕莘

### 淮陰縣公署請求解釋事項申請書

申請事項	擬具辦法及請求解釋	審核批示
<p>(一) 查本發辦法中第三條之規定各縣收入如為國省款應於下月二日以前掃數解繳專員公署如為縣款應由縣公署劃分留用 (附圖省款系統表)</p>	<p>按照上項甲定除遵即劃分國省縣款外對於解限期現因交通不便又無代理國省金庫銀行如有困難擬於每月終了後結算國省稅款應解數目即填具繳款書由縣廳開赴徐運呈專署核收帳目在下月發補助費內扣抵二如繳十二月份稅款即在一份份內扣抵或留為下月份支抵解既適應目前交通不便狀況且於功令亦無影響是為有當伏祈核示</p>	<p>各縣對於應繳稅款如因交通不便發生困難與每月向領省款抵解尚無不可其抵解手續查照各縣省款領解辦法辦理</p>

<p>(二) 國省稅款是否混合繳解抑分項解繳未奉明文規定</p>	<p>應如何辦理請求解釋示遵</p>	<p>解繳國省稅款應分別項目解繳書內已有定式</p>
<p>(三) 縣款劃分留用未奉明令規定項目用途</p>	<p>每月支出應臨各費以何種機關應支省款何種用途應支縣款仰祈規定指示</p>	<p>已詳本署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財字第三百三十六號通令公布之各縣編造總預算辦法內</p>
<p>(四) 查奉發辦法中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各機關及各縣在預算書未發出以前對於應繳取入未奉坐支以前書以前不得請領款項及先行使用</p>	<p>按上項規定辦法在淮陰郵電交通未恢復前前勢屬困難茲特請於每月二十日前前發下月份坐支費用在未奉支以前應請准予先行動支是否有常仰祈示遵</p>	<p>預算為領款之根據應照規定辦理發給坐支支書者係因該縣存有應解省款方能發給自無預發之理且省款在未接支以前不得先行動支但縣款在未接百元以下如經縣政會議審核用途通過可以先行動用本署二十八十二月十日財字第三百四十二號通令所公佈之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第八條已有規定</p>
<p>(五) 查奉發辦法中第十三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縣於每月上旬以前應將上月支出編製支出計算書(附式八)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簿一併呈繳專員公署審核</p>	<p>按上項規定辦法除遵照外擬每月暫不呈送縣屬各機關單據簿存各機關經費總領並各機關經費明細表核因交通不便難於攜帶一俟交通恢復後即行遵送審核</p>	<p>姑准照辦但各機關單據應由該縣負責審核並將審核情形具報一俟交通恢復仍須遵照辦法辦理</p>
<p>(六) 因淮陰縣政恢復日期係八月二十六日日本公署及所屬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及編製預算決算書均以上月二十六日起至下月二十五日止為一個月份現在是否需要改正為一日至三十一日為一個月份</p>	<p>按照上項上月二十六日至下月二十五日為一月制如不改正與鈞署各項月份統計有無影響應請核示遵</p>	<p>關於每月終止日期應以一日至三十一日為一個月份該縣以每月二十六日為月終於規定不台應即更正</p>
<p>(七) 查奉發領解款項辦法附表式十屬何項用途增報</p>	<p>請求解釋</p>	<p>係附於預算書後因編造預算有須於備考內註明者如以附註過多備考欄內無法填寫時均可填入說明書內</p>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收入經常門

收入計算書

中華民國 29 年 1 月份

第一頁共二頁

科 目	上 月 份 收 入 計 算 數									本 月 份 收 入 計 算 數									比 較						單 據 張 數	備 考															
	節			目			項			節			目			項			增			減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第一款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收入																																									
第一項國庫款																																									
第一目田賦																																									
第一節正稅																																									
第二目統稅																																									
第一節捲菸補稅																																									
第二節麵粉出廠稅																																									
第三節捲菸查驗費																																									
第四節捲菸紙稅																																									
第三目菸酒稅																																									
第一節菸稅																																									
第二節酒稅																																									
第三節土酒出巡費																																									
第四目印花稅																																									
第一節印花稅																																									
第五目所得稅																																									
第一節第一類																																									
第二節第二類																																									
第二項省庫款																																									
第一目營業稅																																									
第一節短期稅																																									
第二節長期稅																																									
第三節出境稅																																									
第四節免稅證																																									
第二目屠宰稅																																									
第一節屠宰稅																																									
第三目牙稅																																									
第一節牙稅																																									
第四目菸酒牌照稅																																									
第一節菸牌照稅																																									
第二節酒牌照稅																																									
第五目司法收入																																									
第一節司法收入																																									
第六目牲畜牙稅																																									
第一節牲畜牙稅																																									
第三項雜項收入																																									





建設

# 建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 第一九六號

令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呈表各一件 爲呈報原有倉庫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彙表統計仰即知照此令 表存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建字第一二號訓令頒發表式飭將舊有倉庫情形依式填報以憑核辦等因奉經派員調查在案茲據將倉庫調查表查填送署知事查核各表填載尙屬詳實理合彙填調查表一紙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存查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計呈送本縣原有倉庫調查表一紙

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蘇北宿遷縣原有倉庫調查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查填

倉庫名稱 宿遷縣農民銀行倉庫

徐州國民銀行宿遷分行倉庫

地點(某區某鄉)	第一區項里鄉(臨西河岸)	第一區項里鄉(臨東河岸)
設備狀況	倉房三十五間辦公室十間門房二間 廚房二間	倉房十間辦公室二間宿舍六間門房二間 廚房二間炮樓一座
隸屬機關	江蘇省農民銀行	徐州國民銀行
組織	主任一人會計一人出納二人 保管二人工役二人	不詳
經費	每月約在五百元左右	不詳
設立時期	二十六年二月間	二十六年籌辦尚未營業
存儲總數約數	約七千石	約一千六百石
存儲辦法	以農產品及農具等為限如存儲農產品由儲戶自備麻包蓆摺	不詳
貸款利率	五厘至九厘不等	不詳
存儲最高期限	九個月	不詳
逾限不贖處理辦法	變賣押品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不詳
事變後情形	該倉庫所餘少數押品均告損失現為本邑警備大隊駐防在內	現為難民暫住及本縣物產公司借作堆棧之用
有無恢復之可能	無	徐行如能復業本縣亦有恢復之可能
對於將來改革之意見	深切中聯銀行來設支行另行改革整頓以供地方之要需	立望該行正式來宿復業從新改革以圖復興而利地方
備考	查該銀行倉庫係在蔣政權時代由官方主辦故無復興之可能矣	查該行乃係商辦故當有恢復之可能也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九八號

令十八市縣

為令催事案查本署前經制定各種調查表式先後通令各該市縣限期具報在案現已逾限多日其依式查報到署者固屬不少而延不具報者為數尚多茲為彙造各種統計起見合將各該市縣已報未報各種調查表分別開單仰該 遵照立即查案辦理統限於文到十日內一律依式查填清楚具報來署勿再延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發催報各種調查表粘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所屬市縣已報各項調查統計一覽表

徐 州 市 報	市 縣 別		項 目
	市	縣	
報			庫倉有舊報查
			機事農及場農報查
報			電路河湖界區報查 置位庫倉林農報查 及產生物作農報查 形情害災
報			業副村農報查
			衡量度制舊新報查
報			業商工報查
報			鎮鄉園田林農報查 稱名及積面
報			業職口人報查
報			路大及路公報查
報			流河報查
報			地荒山荒報查
報			畜家禽家報查
報			線桿話電途長報查 形情害災
報			泗漣淮沭宿鉅令 况狀沼尚查調東阜 在現崗苗有原報查 况狀
			產物集征縣各報查
			十二年八十二報查 劃計設建年九
			建及額價地土報查 程工築
			考 備

連水線	淮陰縣	淮安縣	贛榆縣	灌雲縣	東海縣	阜寧縣	沭陽縣	泗陽縣	邳縣	睢寧縣	宿遷縣	碭山縣	蕭縣	沛縣	豐縣	銅山縣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一九九號

令銅山縣公署

呈一件爲具領發給獎金獎狀轉發出品人以資鼓勵由

呈及印領均悉已飭核發矣仰卽知照此令 印領存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二〇〇號

令各市縣

爲令遵事查蘇北地區各縣市原有公產種類頗多自經事變檔案損失無從查考茲爲統計各市縣公產詳確數目合行制定調查表式令仰該遵照立即派員分別查填清楚限文到十五日內具報來署切稍玩忽切切此令

附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地區

縣市公產調查表

產業類別	原有或新名稱	數量及面積	場所收歸公有	原係公產抑係何時收歸公有	車變前作何用途	現在有無使用及作何用項	使用者機關名稱或租給民用	交通是否便利	每年有無收益及數額	備考
------	--------	-------	--------	--------------	---------	-------------	--------------	--------	-----------	----



附發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各市縣工廠調查表

工廠名稱	地址	設立日期及向何處立案	廠主姓名	資本金額	獨營或股份	設置機器種類及數目	每日機器材料消耗種類及數量	每日工作人數	每日工作時間	每日出品數量	每日需用原料數量

原料來源地	
銷售地帶	
商標及立案日期	
備考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二〇五號

令礪山縣知事王祥霖

呈一件 為查報大農小農調查表祈鑒核由

吉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表存

(附原呈)

案奉

鈞署建字第一九五號代電內開案遵徐州陸軍特務機關諜開關於蘇北地區農村之發展凡蘇北地區所屬各縣轄境內大農(大地主)自作農(自耕農)小作農(佃戶)之確實戶數及各所有地畝數目大農的姓名位置(地點)及所有田地之種類地畝數目分別詳查於本月末以前呈報等因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知事遵期分別詳查造具清冊二份以憑核轉案關奉辦之件勿稍稽延切切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詳查造冊二份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礪山縣知事王祥霖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二〇六號

令沭陽縣知事張秉之

呈一件 爲重建文峰橋拍照呈祈備案由

呈及照片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照片存

爲呈報重建南關文峯橋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縣西關外鄭海公路交通大橋自事變後被匪僞破壞然以事關路政會由職縣維持會時派土木部長王雲峯率員工一度修復嗣被匪僞燒燬惟該橋毘連縣城曠遠對於夜間管理實感困難故將車運往返改由東新橋經過查東新橋年久失修每遇車運經過危險堪虞復商同友軍土師警備司令官議決於前沭河面重建南關文峰橋俾車運較由東新橋經過穩便自上年十月三十日動工派本署行政科長王雲峯督率員工趕修至十二月二十六日經友軍土師警備司令官參加落成典禮理合檢送該橋正側面影片各一張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沭陽縣知事張秉之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 第二〇八號

令邳縣知事齊吾身

呈一件 爲呈報大農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惟查表內所列僅大地主戶數而原電內自作農小作農均漏未查填殊嫌忽落仍仰尅日補查具報以憑彙案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表存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 第二一五號

令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呈一件 爲拆除廢闢建築石墳呈祈示遵由

據呈已悉既據派員前往實地勘估應俟該員估定後擬具辦法繪圖說明再爲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二一六號

令邳縣知事齊吾身

呈一件 爲呈報官砲長途電話附計劃概算祈核奪由

呈及書表均悉所擬辦法尙屬周密惟本年度上半年預算業經大會通過此項概算應俟下半年預算內酌予增加仰即知照此令 書表均存

案奉

鈞署建字第一四二號訓令略開仰將該縣境內官湖至砲車站官湖至運河站兩綫路所需材料桿綫工程及架設辦法先行詳細擬具計劃書並編造預算呈候核奪其餘各綫路應俟銅山東海兩模範縣長途電話架設完成後逐漸推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具計劃書及概算表並繪圖一幅奉令前因理合連同各件一併備文呈送仰祈核奪並祈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計劃書一份概算表一紙圖一紙

邳縣知事齊吾身

建設官湖至運河站及砲車站長途電話計劃書

查邳縣境內昔日之電話線以縣城爲中心分南北東三路遍及各區向南之線至官湖復分兩線一線偏向南至運河站一線偏向東南至龍池折而向西至砲車站如圖中擬設之電話線成三角形共爲二十五公里茲將架設辦法分別述之如左

電桿 現在官湖至運河站官湖至砲車站兩綫路均有皇軍之軍用電話線茲爲節省經費擬利用軍用電桿但須與軍部接洽是否能達到目的尙是問題查邳縣以前之電桿爲過水松現已完全損失長六·六六公尺每公里內二十根茲照

鈞署長途電話概算規定每公里內置電桿十八根但桿長須六·六六公尺植桿深度為五分之一比例即一·三三公尺電桿之頂削成屋頂式之尖端以便洩水植於土中之根部以漆或防腐劑塗之以防腐蝕每隔七桿裝設避雷針以 B.D.S. 第十號鋼線為之

電線邳縣以前所用之電線為十二號鉛絲每盤約一百公斤現以十一號電聯為之亦無不可  
 電機 在官湖裝設五十組交換總機運河至砲車站各裝一二十組交換分機（以備將來推廣）及磁石電話機工程每公里須大工（專門之電話匠）三個小工三十個全線為二十五公里綜計大工七五工小工七百五十工

官湖至運河站及砲車站長途電話建設費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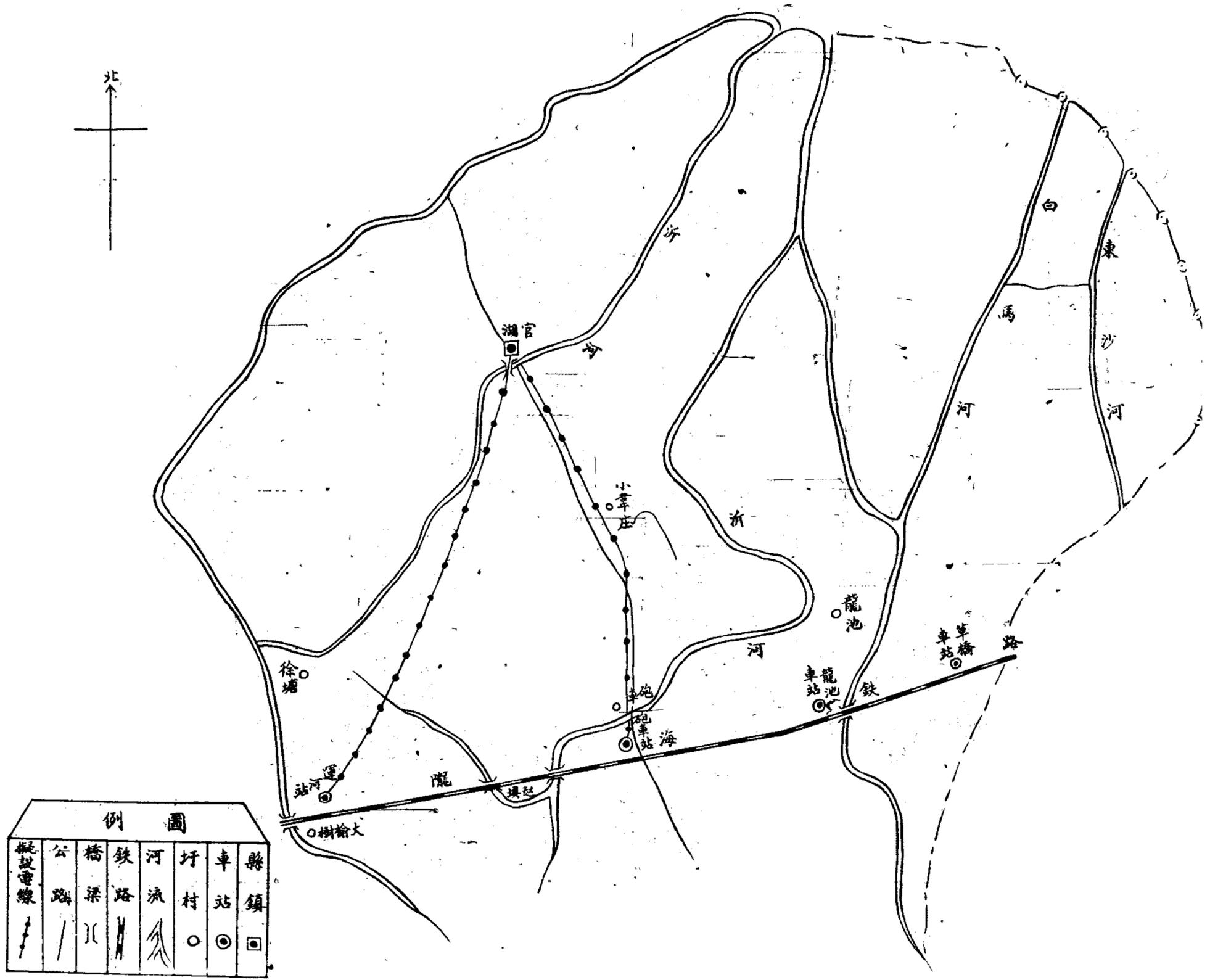
品名	單價	估計	裝置數	日合計	金額	備註
五十組交換總機	二五〇	〇〇	一	〇〇	二五〇	
二十組交換分機	一五〇	〇〇	二	〇〇	三〇〇	
五塊馬磁鐵話機	一二〇	〇〇	三	〇〇	三六〇	
電桿	八	〇〇	四五〇	〇〇	三六〇〇	運運費在內
十一號電線		〇三六五	二五〇公尺	〇〇	九一二	
小型雙重隔電子		三〇	四五〇	〇〇	一二五〇	

小 工	裝置 匠木工	大小 啓子	鐵 鍬	手 鎖	緊 線 鉗 子	六 號 鉗 子	八 號 鉗 子	脚 板	騎 馬 釘	防 腐 漆	擲 開	電 池	EDS 第 十 號 鋼 線	花 線	膠 皮 線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〇	六			
四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五	五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二五	一五
七五〇	七五	六	三〇	一一	三	三	三	三	一九五	二市斤 二五斤	一	四	五〇公尺 〇〇公尺	一〇公尺 〇〇公尺	五〇公尺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〇	九〇	九	七五	一八	七	七	六	六	九	三三七	二〇	二四	三〇〇	二五	七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七五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電話室修繕費	七〇	〇〇	三	〇〇	二一〇	〇〇
總計					七〇七七元	七五

說明：如能利用軍用電桿則概算所列電桿及防腐漆費款可節省十分之七合併陳明

官湖至運河站及砲車站電話綫路圖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二二〇號

令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呈一件 爲修補海鄭公路附具說明呈祈鑒核由

呈及說明均悉應即通飭各區遵照俟

軍部興工時努力協助以期早日完成至所擬辦法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說明存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二二一號

令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呈一件 爲呈報縣與村道路修築辦法及計畫略圖祈鑒核由

呈及計畫略圖等均悉所擬分段征夫施工辦法尙屬妥善惟路面宜修成弧形路心須較兩邊略高俾陰雨時既便洩水且免路面泥濘仰即遵照此令 計畫略圖均存

案奉

鈞署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字第一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據該縣提議修理村路以便聯絡自衛一案當經提交縣政會議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旋

准審查結果應飭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本署核奪合行錄案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實地調查擬具詳細辦法及計畫略圖各一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宿遷縣知事徐善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二二三號

令淮安縣知事沙貴章

為訓令事查該縣轄境運河堤壩多年未加修理設遇水災為患恐非淺鮮茲經本署議決補助修堤費二千五百元合亟令仰該縣知照迅將境內應修堤工地點（詳列地名並繪附地圖）及修理之程度（堤之大小體積寬狹高厚及質料等）併全預算總表逐一分別詳具圖表尅日呈報本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文  
教

文 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文字第二號

令沛縣縣知事

呈一件 爲呈報縣公署附設民衆夜班學校課程時間表及各科教材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本公署自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即於可能範圍內積極推行教育事業除設立小學及婦女識字班外又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開辦沛縣縣公署附設民衆夜班學校一所(校址借用縣立沛城鎮小學)學員共計一百六十人分一二兩班(成立班)由本署職員輪流授課定期百日卒業以學員程度關係前五十日專授文字之認識及應用並施以新民訓練教材由各教師自選後五十日即時應識文字及訓練意義聯輟成文編成各科應用教材分別教授理合連同該校課程時間表及各科教材各一份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課程時間表一紙新民主主義公民常識千字課算術等教材各一冊

沛縣縣知事李懋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沛縣縣公署附設民衆夜班學校課程時間表

期星	下午七時——八時		教	師	姓	名
	課目	班別				
一	同 精 神 講 話	一	應問森	藤加之	及	皇軍長官
		二				
二	同 千 字	一	王	震	叔	右長
		二				
三	同 新 民 主 義	一	科長	楊紹曾	史	達三
		二				
四	同 算 術	一	張	允中		
		二				

備 考	六		五	
	同	公 民 常 識	同	千 字
擔任教師如臨時有急要公務可由中管人員指派書記代課	右	體	右	課
	一 二 杜傳道	一 張緒鈞	一 二 馮錫恩	一 燕千里

### 公民常識

#### 第一課 公民

人民在社會上有了住所有了身份有了職業的地位就叫做公民凡是公民都要為公家服務的都能享受公家的幸福

#### 第二課 義務和權利

人民有了公民的資格就有了公民的義務和權利義務是甚麼就是當兵納稅奉公守法等項權利是甚麼就是選舉被選舉創制及複決法律等項

#### 第三課 道德

道德是古今中外共認的好名詞我們要按照孔聖人說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話去做事就是很好的道德

第四課 服從與責任

凡爲公民都要服從公家的命令盡自己應有責任辦公家的事件爲公家出力才能稱爲好公民

第五課 公共衛生

衛生關係人民身體的健康如有一人生傳染病即可傳染他人所以大家對於清潔防疫等應當特別注意

第六課 東亞新秩序

建設東亞新秩序是日本前近衛首相最好的創建使東亞人都能得到安居樂業都能得到無上的幸福

新民主主義教材

第一課 概論

新民主主義是提倡東方固有的文化不要做法西洋用革新的精神民德日新民智日新民能日新以明明德合於王道止於至善奠定東亞水久和平

第二課 格物致知

格物是甚麼就是格去人心的私欲而成道心使天心與人心合一致知是甚麼就是把人類天賦的知識去用毫無一點的惡意在內所謂致其良知就是這個道理

第三課 誠意正心

誠意是甚麼就是本着大公無私的心身體力行毫無自欺日進不已正心是甚麼就是要人心活動不入於邪擇善而固執之謂也

#### 第四課 修身齊家

修身是甚麼就是要修自己的人格無論言行舉止都有應守的範圍不能踰越一點齊家是甚麼就是一家的人互相親愛使男主外女主內各守本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各盡其道

#### 第五課 親鄉治國

親鄉是甚麼就是實行地方自治化民成俗各守其分各安其業鄰里鄉黨互相親睦推行教化治國是甚麼就是要政教合一實行禮治德治生產使人民盡得安居樂業

#### 第六課 平天下

平天下是甚麼就是使天下的人各有其土各有其財各有其用惟有德者居之使有教無類四海同胞皆爲兄弟先由日華滿聯結同盟以亞洲爲中心協和萬邦而成王道之天下

### 千字課

#### 第一課 人民國家

人民是國家的基本有了人民才有國家國家賴人民組成人民要保護國家

#### 第二課 社會生活

人在世上要有職業好能生活不問農工商學軍警政等，離不開社會來生活這就叫做社會生活

第三課 東亞和平

日華滿互相聯合起來排除歐洲人的侵略使東亞永久和平

第四課 日用物品

我們天天要用的東西就叫做日用物品對於日用物品要有一定的數量不可浪費

第五課 聯銀票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出的票子叫做聯銀票是北京臨時政府與各大銀行印製的很有信用

第六課 交易

拿我的東西換別人的東西不論用銀錢用東西可換的東西都叫做交易做交易人要誠實無欺才有信用

第七課 農工

靠着田地做事的不問種田種園和種植樹木的人都叫做農人靠着手藝和機器做事的不問鐵匠木匠瓦匠銀匠等都叫做工人

第八課 自立

每個成人不用依賴他人而能自謀生活叫做自立凡能自立的人都有職業沒有職業的人不能說是自立

第九課 互助

你來幫助我我來幫助你叫做互助有了互助的精神才有做事的力量無論做甚麼事都能成功

### 第十課 日華親善

日本和中華在古時稱爲兄弟之邦又是同文同種同在亞洲東半部感情格外要親密我們要抱定這個宗旨實行日華親善

### 第十一課 新政建設

現在新中央政府眼着着就要實現各地方公署業已先後成立關於各項建設逐漸推行全國新政明  
朗化就在目前王道樂土就在目前

### 第十二課 共同防共

共產黨是東方民族的害虫是世界人類的惡魔我們要聯合起來防止共黨的活動並且還要消滅他  
才能得到永久的安居樂業

## 算 術 教 材

### 第一課 (數字)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九) 10 (十)

### 第二課 (讀法)

15 (十五) 20 (二十) 56 (五十六) 89 (八十九) 72 (七十二)  
123 (一百二十三) 234 (二百三十四) 345 (三百四十五)  
3456 (三千四百五十六) 1235 (一千二百三十五) 5675 (五千六百一十五)

第三課 (讀法)

名數及複名數

8斗 7升 15元 14兩 26斤 7寸 15尺 (名數)

5元7角6分 72石8斗3升 14斤15兩4錢 (複名數)

第四課 (加法)

$5 + 8 = 13$  ,  $25 + 12 = 37$  ,  $75 + 3 = 78$

$$\begin{array}{r} 5 \\ + 8 \\ \hline 13 \end{array}$$

$$\begin{array}{r} 25 \\ + 12 \\ \hline 37 \end{array}$$

$$\begin{array}{r} 75 \\ + 3 \\ \hline 78 \end{array}$$

$7 + 6 = ?$   $10 + 5 = ?$   $30 + 25 = ?$

$3斗 + 5斗 = ?$   $10兩 + 5兩 = ?$

$13兩 + 24兩 = ?$  斤 ? 兩 ?

第五課 (減法)

$20 - 5 = ?$   $82 - 6 = ?$   $7 - 4 = ?$

$$\begin{array}{r} 20 \\ - 5 \\ \hline 15 \end{array}$$

$$\begin{array}{r} 82 \\ - 6 \\ \hline 76 \end{array}$$

$$\begin{array}{r} 7 \\ - 4 \\ \hline 3 \end{array}$$

5斗4升 - 3斗2升 = ? 斗 ? 升

12元7角 - 8元5角 = ? 元 ? 角

1452 - 1451 = ?

第六課

加減算題

(1) 我手中有8元錢，買米用去3元6角，問餘多少？

- (2) 甲有布6尺，乙有布9尺，丙有布7尺，共有幾尺？
- (3) 張姓有銀2元，買物用1元5角，李姓買物用銀4元，尚剩7角給張姓，問張姓手中有銀多少？
- (4) 有米12斗5升甲用3斗2升，乙用去1斗4升，還剩多少？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文字第三號

令邳縣

呈一件 爲奉令調查各種教育狀況表依式填報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案核辦嗣後擴充學校及社會教育仰仍隨時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文字第一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蘇北各縣縣政均已相繼復活際此庶政更新之始百端待理而教育爲培植人才基礎尤屬急切要政所有各該縣已成立學校若干處及職教育姓名學生僅據礪山縣將已設小學二校造具表冊呈報其餘各屬均未具報茲本公署擬編蘇北統計專刊特製定表格令發填報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縣遵照迅即按照表式逐項填齊限文到五日內具文呈報以憑核辦事關統計要政毋稍刻延切切此令等因並奉發表格五份奉此正遵辦間復奉文字第一八號訓



小 車 炮			學 小 集 八			學 小 湖 官					
	宋東明	陸淵起	楊增玲		郭淑雲	孫淑琴	陳宜豐		曹照安	彭壽晶	丁相點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二三	二三	三〇		二〇	二二	三八		二〇	二四	三四
	同	同	邳縣		同	同	邳縣		邳縣	徐州	邳縣
	同	宿遷崇實中學畢業	銅山師範畢業		邳縣城中師範畢業	邳縣初中畢業	邳縣縣立師範畢業		省立徐州初中卒業	河南開封女師畢業	邳縣城中師範畢業
	上	教員	校長		教員	教員	校長		教員	教員	校長
	二四	二四	三〇		二四	二四	三〇		二〇	二四	三〇
	同	同	二十八年十一月		同	同	二十八年十一月		同	同	二十八年十一月



學 小 塘 徐				學 小 車 炮				學 小 集 義 八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三 年 級	二 年 級	一 年 級
		二 五	四 〇			二 〇	三 〇			一 三	三 五	三 九
		五	一 〇			一 二	四				四	一 〇
		三 〇	五 〇			三 三	三 四			一 二	三 九	四 九
八〇元				一〇四元				一〇四元				
九六元				一二四八元				一二四八元				

蘇北邳縣事變前社會教育調查表

學 校 式				會 社 式				別類
名	稱	數量	主管人	職員人數	主辦事業	月經費	損毀情形	備註
邳縣民衆教育館 附設民衆小學		一	梁開源	二	主辦教導民衆識字	50.	房屋稍爲損壞器具完全失沒	
邳縣官湖圖書館		一	曹雲樓	四	主辦圖書一切事宜	250.	房屋已經修理改辦官湖小學校	
邳縣公共體育場		一	李恒金	一	主辦運動一切事項	120.	房屋完全損壞運動器具均失沒僅存場所	
邳縣民衆教育館		一	劉高棠	五	主辦教導民衆設立平民學校	280.	房屋無損壞但所用器具完全損毀	
邳縣農民教育館		一	陳華英	四	主辦教導農民耕作設置農林試驗場	280	房屋稍爲損壞倘加修理即可恢復	

形情備設	織組政行	員			職		管			主		名	
		籍貫	年	性	職	別	籍貫	年	性	姓	名	稱	址地
圖書室係收集及整理舊有書籍而成宣傳品陳列室之宣傳品係由本署供給閱報室現有國內報紙五種問字及代筆處由該館人員負責	暫分四部 一、圖書室 二、宣傳品陳列室 三、閱報室 四、問字及代筆處				助理	趙一康	江蘇江都	二十八	男	王長根		官湖	設立年月
					男	三〇	縣	資	江都揚州中學畢業 歷任江都縣立圖書館省立吳縣圖書館館員	薪俸	二十五元	二十八十一月	

### 邳縣失學兒童調查表

第一區		第二區		區別	失學兒童數目	每區總數	全縣總數
男	女	男	女				
一萬人	六千人	一萬三千人	八千人				
一萬六千人		二萬一千元					十萬九千人

經費	實施概況	
	每月	數目
七元	十元	
來源	縣署支給	
支出		
薪工	四十九元	
辦公	四元	
事業	十五元	
其他	二元	
合計	七十元	
不敷數		
存儲數		

現為初創設備簡單來年擬大舉擴充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七千人	七千人	七千人	八千人	六千人	九千人	六千人	九千人	五千人	八千人
一萬四千人		一萬五千人		一萬五千人		一萬五千人		一萬三千元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文字第四號

令贛榆縣知事

呈一件 爲呈請發給小學校用書由

呈表均悉准予核發仰即趕速派員來領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奉

鈞署文字第一一號訓令略開各種小學校科書均已購齊令仰查明應用書類備文來署領取應用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已設小學校初級小學校各一所應用各級各科教科書理合開單呈請鈞署鑒核給領應用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小學用書單一紙

贛榆縣知事王錦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贛榆縣小學校應用教科書單

科目	冊數		國語	算術	修身	常識
	年級	冊數				
國語	第一、二年級	(第一、二冊)	一百			
	第三、四年級	(第三、四冊)	八十			
算術	第三、六年級	(第三、六冊)	五十	五十		
	第四、八年級	(第四、八冊)	五十	五十		
修身	五年級(高小第一冊)	(第一冊)		十五		
	五年級(高小第二冊)	(第二冊)		十五		
常識	第一、二年級	(第一、二冊)			一百	
	第三、四年級	(第三、四冊)			八十	
常識	第三、六年級	(第三、六冊)			五十	
	第四、八年級	(第四、八冊)			五十	
常識	五年級(高小第一冊)	(第一冊)			十五	
	五年級(高小第二冊)	(第二冊)			十五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地	理	十五	三十
歷	史	十五	三十
自	然	十五	三十
衛	生	十五	三十

初大修身第五冊二十五冊  
各科教授書每份一冊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文字第九號

令沈陽縣知事

呈一件 為呈報設立民衆書報閱覽所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縣擬設民衆書報閱覽所兩處使一班民衆閱覽藉以變易人民思想自應准予立案如遴員輪流講演則收效尤速仰將開所日期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為設立民衆書報閱覽所兩處俾資宣傳而醒愚闇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事竊新政開始目的在建設東亞新秩序惟職縣人民愚闇並受過去恫嚇之宣傳腦筋

不易變換更且對於國際大勢不明每受流言所惑若以新聞紙類使之閱讀則世界時勢洞悉心中自有成竹當不受任何影響並能明瞭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意義各安生業矣爲此特在職署西壁前合作社舊址及東關第一區公所對門前民衆書報社舊址各設民衆書報閱覽所放置各種報紙刊物宣傳品等類供給民衆閱覽俾知潮流所趨東亞和平之真諦比較口頭宣傳功效尤巨除已修理竣工派員從事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沭陽縣知事張秉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文字 第三七號

令豐縣縣知事

呈一件 爲呈報各項教育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核嗣後擴充學校及社會教育仰仍隨時具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文字第一二號訓令略開案查蘇北各縣縣政相繼復活庶政固均緊要而教育尤屬急切本公署擬編蘇北統計專刊特製定表格令發填報仰該縣於文到五日內逐項填齊呈報到署勿稍刻延此令等因計發調查表四種奉此遵即分別調查逐項列表依式清填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計呈調查表八紙

豐縣知事王獻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豐縣各小學校職教員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職	務	月薪	到校年月	備考
劉樹中	男	五〇	豐縣	江蘇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校長		三〇	二十八年十月	
孫振權	男	三五	同	山東省立高制七中畢業	教導主任兼五年級任		二四	同上	
張榮安	男	三〇	同	豐縣縣立師範畢業	四年級級任		二〇	同上	
孫建策	男	二七	同	豐縣縣立師範畢業	三年級級任兼會計		二二	同上	
鄭云端	男	二二	同	運河鄉師畢業	一年級級任		二〇	同上	

豐縣各小學校學級數學生數經費數現狀調查表

校名	級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學生總數	每月經費	全年經費			
廟小	劉文傑	女	二五	同	豐縣縣立師範畢業	一年級級任	二〇	同	上
小	丁寶恩	女	三〇	同	華美中學畢業	一年級級任	二〇	同	上
學	楊化民	男	二四	同	豐縣縣立師範畢業	事務主任兼科任教員	二三	同	上
校	陳玉柱	男	三〇	同	豐縣縣立師範畢業	二年級級任	二〇	同	上
豐縣	孫問圃	男	三五	豐縣	江蘇省立勞農學院畢業	校長	三〇	二十八九月	
縣	孫韻鉢	男	三〇	同	山東省立高級師範畢業	教導主任	二四	同	上
立	孫季察	男	三二	同	豐縣縣立師範畢業	級任	二二	同	上
常	孫逸民	男	三三	同	豐縣縣立師範畢業	級任	二三	同	上
店	孫海年	男	四〇	同	江蘇省立南京小學畢業	科任	二〇	同	上
小	惠雲階	女	三〇	同	江蘇省立徐州女子中學畢業	科任	二〇	同	上

名校 級 別 男 生 數 女 生 數 學生總數 每月經費 全年經費

豐縣失學兒童調查表

區別失學兒童數目每區總數全縣總數

豐縣縣立常設小學					豐縣縣立文廟小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九二	四四	三四	二六	一〇	五二	八	四	二	一〇
一四四	五二	三八	二八	一〇	一六七元	二五四元			
二〇〇四元									

蘇北豐縣事變前社會教育調查表

別類 名稱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量														
主管人														
職員數														
主辦事業														
月經費														
損毀情形														
備註														
	三六	七二〇	六三	九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三〇	八〇	一〇〇〇	四二	一〇〇四	一五二	一八四	二六五	一〇二二
	七五六		九六三		一一三二		一〇八六		一〇四六		一三三六		一二七	

社	會	式	奉
豐縣城市民衆教育館	豐縣趙莊集民衆教育館	豐縣劉元集民衆教育館	巡迴民衆學校
渠耀坤	高寄塵	岳德廣	王居航等二
七人	五人	四人	王居航等二
民衆教育及合作事業等	同	同	專辦民衆學校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六三〇
捐毀淨盡	同	同	捐毀淨盡
在第一民衆教育區活動	在第四民衆教育區活動	在第五民衆教育區活動	在豐縣全境各鄉區活動

蘇北豐縣事變後社會教育調查表

名	稱	地	設立年月	主			管		人	職	員	行政組織	設備情形
				姓	名	性	年	籍					
	豐縣城隍廟民衆學校	豐縣城隍廟後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王	來	斌	男	三十八	籍貫	豐縣	校長一人兼教員工役二人	大黑板一、小黑板一、課桌二十套、辦公桌一	
									資	豐縣縣立師範卒業			
									歷				
									籍貫				
									年				
									到				
									差				
									年				
									月				
									薪				
									俸				
									到				
									年				
									月				
									薪				
									俸				
									到				
									年				
									月				
									薪				
									俸				
									到				
									年				
									月				

蘇北豐縣事變後社會教育調查表

主 管 人			名 稱	地 址	資 歷	設 立 年 月	薪 俸	到 差 年 月	備 註	實 施 概 況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孫 基 武	男	三十五	豐縣	豐縣常店民衆學校	江蘇省民衆教育學院卒業	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十元	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民衆學生兩班共計八十二人一班白晝上課一班夜間上課
										經 費
										每 月 數 目
										三 十 元
										來 源
										地價稅
										支 出
										薪 工
										辦 公
										事 業
										其 他
										合 計
										二十六元
										四元
										三十元
										不 敷 數
										存 儲 數



註備

蘇北豐縣事變後社會教育調查表

職	員	行政組織	主			管		人		名
			姓	名	姓	名	籍	貫		
		場長一人 指導員一人	張	榮安	男	二十五	豐縣	豐縣	張榮安	
			資		歷		籍貫			
			豐縣縣立師範卒業				山東第七中學卒業			
			薪俸		到差年月		設立年月			
			二十元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蘇北豐縣事變後社會教育調查表

名

稱

豐縣民衆娛樂場

址地

豐縣城隍廟

設立年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備註	經費					實施概況	設備情形
	目	數	月	每	來		
	元	十		五	來	除例假外照常開放每日平均可到運動者四百三十五人	足球籃球巨人步等
	源				地價稅		
	出		支				
	合	其	事	辦	薪		
	計	他	業	公	工		
	五十元			一十元	四十元		
	數 儲 存			數 敷 不			

形情備設	織組政行	員	職	人 管			主
				籍	年	性	
演講台一、桌子五個長燈二十五	場長一人工役一人		職	籍	年	性	姓
			別	貫	齡	別	名
			姓	豐縣	二十九	男	張文斌
			名				
			別性				
			齡年	歷			資
			貫籍				私塾十年
			資				
			歷				
			薪俸	月年差到			俸薪
			到差年月				十元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每日時勢報告一次演講一次說書全日

註備	經					實施概況
	每月					
	日數					
	元 十 二					
	源 來					
	地價稅					
	支					
	出					
	合	其	事	辦	薪	
	計	他	業	公	工	
二十元			五元	十五元		
數 儲 存		數 敷 不				

敬務

## 警 務

全

銜訓令 警字第四二八號

令東河縣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提高警察官吏待遇以便刷新警政一案當經本署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准該會報告審查結果現正統籌規定等因各在案茲查此項規定業經本署警字第四二五號訓令飭遵仰即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全

銜訓令 警字第四一二號

令邳縣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縣警團缺乏子彈如何補充一案當經本署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茲查審查報告與贛榆縣公署所提充實槍彈以資擴充實力而利新政推行案相同除已通令外合仰該縣查照辦理此令

全

銜 警字第四〇六號

令蕭縣維持會

爲訓令事案據該會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警察額數是否足用各區是否添設警察並說明區

長制與警察制之優劣孰為得當及警團經費如何由地方籌措各案業經本署一併提交審查委員會在案茲按該會報告審查結果均予保留合仰該會知照此令

全 銜訓令 警字第四四四號

金沅陽縣公署

為訓令事案據該縣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請發警備用載重汽車一案當經本署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施據該會報告審查結果應候第二批彙案辦理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全 銜訓令 警字第四四五號

令沛縣公署

為訓令事案據該縣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擬籌設蘇北軍醫院專診治蘇北各縣警備隊傷兵一案當經本署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施據該會報告審查結果可暫設小規模之十字隊并先擬具預算書呈候本署核定重傷者就近移送皇軍衛生隊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全 銜訓令 警字第四四六號

令碭山縣公署

為訓令事案據該縣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擬切實強任蘇北各縣自衛團鞏固地方治安一案當經本署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頃查此項議案與贛榆縣公署所提充實槍彈一案審查結果相

同業經本署以警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通飭遵辦矣仰即查照切切此令

全

銜 警字第四四二號

令宿遷縣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於本署第一次縣政會議提議在政令能達到村莊如何能實施清鄉及在新政權管轄之下鄉村如何可以防堵游匪竄擾各案當經本署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據該會報告審查結果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辦法當屬完善其改過自新之匪徒確能悔過並具妥實保證准其回家多數投誠應另行辦理所擬增厚防堵力量大綱頗屬周密應即准予照辦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全

銜訓令

警字第六號

令各縣市公署  
維持會

爲訓令事查蘇北地帶情形特殊各地治安急待整頓警察及警備隊員之任務自屬繁重凡係勤勞卓著因公傷亡之官警若不隨時加以撫卹將無以鼓勵後進而慰前賢惟以前次各項撫卹條例按之事實多不適用爰依蘇北地區實在情形制定蘇北所屬警察及警備隊撫卹條例各一份以爲各與市警局隊將來請卹之標準所有以前之警局隊撫卹條例一律廢止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公佈施行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蘇北所屬警察警備隊撫卹條例各一份

### 蘇北地區所屬警察官吏暫行卹金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蘇北地區之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除於退職時得援用公務人員撫卹條例外暫時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簡任荐任委任等職員及巡官長警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之種類如左

- 一、死亡一次卹金
- 二、傷病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最後俸給八個月至十六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二次卹金委任警察官得按其最後俸給九個月至十八個月俸給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長警得按其最後俸給十八個月至二十七個月俸給限度內酌發一次卹金

一、因勦匪或戡亂陣亡與受傷致成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因勦匪或戡亂忠於職務或服特別任務身入險地被戕者

三、因勦匪或戡亂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警察官吏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證明屬實者得按其最後俸給七個月至十四個月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委任警察官得按其最後俸給八個月至十六個月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長

警得按其最後俸給十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

一、因公殞命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因公負傷及傷劇殞命或因公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四、因公積勞致病者

#### 第六條

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因臨陣或因公受傷者除酌給一次卹金外經有醫官證時屬實仍應酌發其醫藥或醫藥費以示體卹之

#### 第七條

依前第四五兩條因公或臨陣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之程度者經醫官或公醫證明屬實後按其傷病時俸給三個月至十個月限度內酌給撫卹委任警官及長警得依傷病時俸給四個月至十四個月限度內發給撫卹能繼續任職者可酌減撫卹醫藥及醫藥費之發給手續須按前條規定施行

#### 第八條

警察官吏自請退職者得依照公務員撫卹條例撫卹之

#### 第九條

警官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

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

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對於委任警官以

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

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或其夫之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或其夫之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受領卹金者倘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得停止其領受卹金權利

第十三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遷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并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欸爲限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領受卹金人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者受領卹金者自該警官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受領遺族卹金者自該警官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七條 卹金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并不得徵收捐稅或扣除一切欠欸

第十八條 警官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調任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應予給卹警察官吏係指依法任用及在編爲限

第二十條 長警因公亡故者除應給予之撫卹金外得酌發三十元以下之埋葬費以示鼓勵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受領須知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地區所屬警備隊官佐士兵撫卹條例

第一條 蘇北地區所屬警備隊傷亡之官佐士兵其無卹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傷亡之區分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或因公受傷

五、臨陣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

第三條 撫卹金分左列二種

一、死亡一次撫卹金

二、負傷一次撫卹金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陣亡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一號給予撫卹金

一、因勦匪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當場被戕者

二、因勦匪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受傷旋即殞命者

三、勦匪或戡亂時因忠於職務或服特別任務身入險地被戕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因公殞命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二號給予撫卹金

一、服務罹水火電氣等災或觸彈藥受毒氣而殞命者

二、因服特別任務致罹危險殞命者

三、因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之事故而殞命者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積勞病故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給予撫卹金

一、因剿匪或戡亂瘁盡職務而病故者

二、平時服務著有成績經獎勵有案因瘁尋職務而病故者

三、不合於前二款之情形而在該隊經五年以上確係因積勞而病故者

第七條

臨陣或因公受傷者按左表所定受傷等級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給予撫卹金

受傷等級表

一	二	三
兩目俱盲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視能或聽能減衰或聾一耳或鼻脫落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并廢者	咀嚼或言語機能毀敗或咀嚼及言語機能均受重大障礙者	咀嚼或言語機能致重大障礙或味能嗅能毀敗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或毀敗其機能者	一手失去五指及足之一部者	一手失去五指或其他二指或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生殖機能毀敗者	內部重要機器受債致健康受重大損害者	內部重要機器受傷或身體重要部份之運動生障礙者
身軀癱廢者	變更容貌或身體重要部份受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其他與以上各項相似之傷害者	其他與以上各項類似之傷害者	其他與以上各項類似之傷害者

第八條 前條附表所列各傷之等級應由該縣醫官或公醫就受傷者治療之結果確定後出具證書呈報核定之

第九條 臨陣或因公受傷者撫卹金之給與依左列規定

甲、一等傷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一等額給與之

乙、二等傷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二等額給與之

丙、三等傷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三等額給與之

第十條 凡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受傷等級表各項規定臨陣負傷者照三等傷例減半給與之因公負傷者不論官兵均按照三等傷例四分之一給與之

第十一條 凡臨陣或因公受傷後於左列限定期內因傷劇殞命者除將已領之負傷撫卹金外臨陣受傷者再照陣亡例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一號補給之因公受傷者再照因公殞命例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二號補給之如已領之受傷撫卹金超過應領之額者爲停止其受領

一、一等傷八個月

二、二等傷六個月

三、三等傷二個月

第十二條 凡臨陣或因公受傷後在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外因傷劇殞命者如係一等傷得依據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一等傷規定額之一成給與之二等傷得依據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

二等傷規定額之一成給與之三等傷得依據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二等傷規定額之二成給與之

### 第十三條

應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妻再醮女已嫁者不在內）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子女
- 三、父母俱歿者給其祖父母或孫男女（孫女已嫁者不在內）
- 四、祖父母孫男女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或胞妹（胞妹已嫁者不在內）
- 五、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生前同居并繼續扶養之家屬（該家屬能獨立維持生活或已離去其家者不在內）

### 第十四條

受領撫卹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停止其撫卹金之給與并註銷其卹金給與執照

- 一、死亡之本人無前條規定之關係人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自撫卹之批准日期起逾二年不具領未經申請緩領者

### 第十五條

各縣隊局傷亡之官佐士兵請求撫卹時應由該管長官備具定式調查表（附式甲乙兩種）呈送本署核辦其程序如左：

(一)死亡者應由該隊長官填具調查表五份呈由該管隊部轉呈縣署復核屬實後再行轉呈本署另將乙種調查表函送死亡者本籍地方官署轉發該死亡者遺族照填後繳還由該地方長官加具印結復查實在後轉送本署綜核辦理如因特別情形經本署先行令准撫卹者其應填之乙種調查表可以省畧但甲種調查表務須遵照補呈之

(二)受傷者應由治療之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鑑定受傷等級并出具負責證明書附加受傷者四寸像片三張交由該隊之最高長官查實後加蓋關防并填具甲種調查表二份一併呈送本署核辦

第十六條 撫卹金以傷亡者現任職務之階級為標準有兼職者從其較高之階級其職銜名稱與本條例附表所定不符或未定階級者比照薪俸額數核定之

第十七條 死亡者生前有特殊功績或死事極慘或壯烈者得從優照原級加一級給予撫卹但經本署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學員在肄業期間照軍士例給予撫卹在見習及候差期間照准三等巡官給與撫卹僱用人員傷亡者按其薪資比照相當階級給與撫卹

第十九條 撫卹金經過本署核准後發給卹金執照飭由各該縣署發給之其領發手續另文規定

第二十條 不論官佐士兵在本條例規定內受傷時得發給藥品或代為醫治如因特殊情形者經該公署醫官或公醫證明後得按藥價發給醫藥費

第二十一條 死亡者如係長警得給與三十元以下之埋葬費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地區警備隊撫卹等級表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亂被戕一次撫卹金	因公殉命一次撫卹金	一等傷撫卹金	二等傷撫卹金	因公負傷撫卹金	三等傷撫卹金	因公負傷撫卹金	因公負傷撫卹金	
一等警正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五五〇		
二等警正	二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三等警正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三五〇		
一等巡官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二等巡官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二二〇		
三等巡官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等警長	七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二〇		
二等警長	六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等警長	五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八〇		



考 備	名 號 住 址	遺 族 領 卹 人	相 貌 特 徵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事 由	履 歷	出 身	名 號	
									女 子	妻

注意  
陣亡者如係長警即將出身欄改為原職業  
陣亡者如係長警即將履歷欄改為入伍日期  
此表由各隊長官填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某 隊 具





籍貫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經過有無殘廢 能障礙或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員



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 號

令各 市公署  
縣公署  
維持會

為訓令事查各縣警務局組織規程早經本署令發實行在案茲為謀各局辦事便利起見制定各縣警務局辦事細則一份以為各縣局辦事之標準除分行外合亟印發令仰該 轉飭所屬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蘇北各縣警務員辦事細則一份

蘇北地區各縣警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規定警務局辦事要領蘇北各縣均可適用之

第二條 各局處理事務除按各該縣特殊情形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本局辦理一切事務非經局長裁決外不得執行之

第四條 局長因公外出或因事缺席時應以督察長代之

第五條 督察長及各股股長受局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處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各股書記巡官及督察員承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分任本股事宜

第七條 各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緊要事件須隨行辦理具有特殊情形報由長官核准後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縣公署之規定但因職務特殊或常川駐局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於規定上班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名以憑考核

第十條 職員出勤時應於考勤簿上蓋章後再行執務以憑考核

第十一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之外如出勤時應於特勤簿上簽名以憑考核

第十二條 職員因故不能上班須預先請假其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文件收發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件到局後應由傳達警收交收發員登入收文簿呈由局長批示

第十四條 文件經由局長核閱後交由收發員分發各股再由各股股長擬辦稿件據就後交由收發轉呈局長判行

第十五條 稿件經局長判行發還各股由各股發交書記繕寫校對鈐印後送交收發員登入發文簿封發其上行文件送請局長蓋章後再行發還

第十六條 收發員收到各股應發文件須先登記發文摘要簿封竣再登入發文送達簿後交由傳達警分別送發文件封發完畢所有稿件應由警務股指定負責歸檔登記簿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文件附有人犯贓證遺失物錢款者於收到或開釋時應隨時注意檢查清楚無訛後分別交由拘留所庶務會計分別收管之

#### 第五章 值日

第十八條 於休假或執行職務時間外爲使擔任來往文書之辦理起見應設置值日員二名官一員長警一名其輪流表另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值日分爲宿值日值二種當值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會議及朝會

第二十條 爲謀工作進展由局長定期隨時召開局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每星期一舉行朝會一次由局長訓話對於內外部官員長警除有勤務外須一體參加其時間由各局斟酌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 號

令各 市公署  
縣公署  
維持會

為訓令事查警察以保民為天職成績之良窳行為之正邪直接影響於人民間接關聯於社會任專責重豈容忽視茲為整頓內部機構起見制定警察獎懲暫行章程二十二條以為各縣市警察獎懲標準所有以前之獎懲章則應即作廢除分令外合亟印發令仰該 遵照并飭所屬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蘇北各縣市警務(察)局警察暫行獎懲章程一份

蘇北地區所屬警察官員長警獎懲暫行章程

第一條 蘇北地區所屬警察官員長警之獎懲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各種

一、提升或進級

二、存記

三、加餉

四、獎金

五、記大功或記功

六、嘉獎

加餉分三月六月一年及長期四種警官由一元至三元警長由五角至二元警士由三角至一元按月加給加餉期內如提升即撤銷加餉獎金由一元至三十元視案情之輕重簽請行之記功得按出力之難易記至三次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提升或進級

- 一、當場拿獲發生人命或強盜或由盤查立時擊獲綁匪及持械劫奪案內正犯者
- 二、破獲反動份子意圖擾亂之秘密組織確有證據者
- 三、偵得巨匪住址或因調查戶口發現匪踪報告後因而逮捕者
- 四、破獲綁票機關救獲囚票者
- 五、查獲個人圖利刺探軍事政治秘密供給外國證據確實者
- 六、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盜匪者
- 七、依跟破獲本境或協緝盜匪在三起以上者
- 八、一個月內連獲本管界內竊盜案三起以上合計贓物價值五百元以上者

九、查獲長官指名上列各款要犯者

十、遇難不避危難致罹兇險或因公受重傷者

十一、查獲偽造貨幣機關或行使偽票人犯究出其機關及製造偽票犯證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以應升之階級存記之

一、具有前條規定之勞績而無缺額可升者

二、能力優異成績卓著者

三、努力職務始終不懈者

四、操守廢潔持之有恆者

五、應變有方消弭隱患者

前條第一款情形得併予加餉或獎金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加餉或獎金

一、查獲本管界外發生之人命或盜匪案內正犯者

二、查獲放火或於水汛期間決水案內正犯者

三、查獲誘拐或販賣人口者

四、遇外國人對本國人或本國人對外國人持械加以危害立即解免或當場拿獲犯人者

- 五、查獲窩藏盜匪或贓證者
- 六、依限或事後破獲本管界內發生人命盜案及持械掠奪各案者
- 七、拒絕行賄者
- 八、舉發因職務上受賄或詐財有實據者
- 九、查獲粘貼反動標語揭帖或散放反動傳單希圖擾亂治安者
- 十、查獲販賣或收藏大宗雅片嗎啡海洛英高根等一切烈性毒品者
- 十一、因公受傷較輕者
- 十二、查獲私刻關防填發委騙任人騙財者
- 十三、查獲盜掘坟墓案犯者
- 十四、查獲遺棄嬰兒屍體者
- 十五、查獲汽車肇事致人死傷案逸犯者
- 十六、注意戶籍因而破獲鄰區要犯者
- 十七、查獲丟包騙欺鄉愚者
- 十八、檢拾貴重物品呈報招領者
- 十九、查獲拆白黨徒而有實據者
- 二十、查獲損壞鐵路或電綫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金

- 一、查獲露天飛賭騙欺錢財者
- 二、查獲開場聚賭案情重大者
- 三、查獲恐嚇詐財案犯者
- 四、查獲乘水火災竊取財物者
- 五、查獲竊盜或損壞郵筒路燈自來水管等類者
- 六、查獲普通刑事違警及違背法令章程各案者
- 七、查獲攜帶或埋存危險物者
- 八、救獲自殺及遇危害人使不致殞命者
- 九、服務認真或遇事留心有事實可證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金記大功或記功

- 一、查獲慣竊情節較重者
- 二、查獲車夫脚夫拉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 三、救獲迷路婦孺及道路瘋癲暴病泥醉負傷者
- 四、檢遺失物呈報招領者
- 五、火勢初起奮身撲救不致延燒者

六、戕斃瘋狗惡獸不使傷人者

七、車馬驚逸奮勇截獲者

八、管界發生盜匪案件逾限全案破獲或破獲一部分人犯者

九、在冬防期間三月內未發生盜匪案件者

十、遇事不分畛域而互助者

十一、查獲假藉名義肆行撞騙者

十二、查獲形跡可疑之人經訊實有犯罪行為者

十三、服務認真或遇事留心有事實可證者

十四、匪徒甫欲作案即行查獲者

十五、查獲禁運物資出境嚴犯者

第八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事件處理妥善者得予嘉獎

第九條 懲罰分左各種

一、斥革

二、降級

三、減餉

四、禁閉

五、罰餉

六、記大過或記過

七、察看

八、申飭

降級依其情節酌降原級一等或二等無級可降者改爲減餉分一次三月六月一年四種警官由一元至三元警長由五角至二元警士由三角至一元一次或按月減留之罰餉每次以一元爲限

禁閉以其情節輕重酌處一日至十五日由警務局或分局行之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斥革

一、遺失或毀損槍枝子彈者

二、境內藏有反動份子或盜匪漫不覺察致釀成重案者

三、違犯本局各項章程情事較大者

四、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五、貽誤事機或緊要公事者

六、擅離職守者

七、休息及請假逾五日不歸者

- 八、發現非常危害之人不予救濟者
- 九、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 十、捏造功過蒙請獎懲查有實據者
- 十一、包庇娼賭及製售鴉片白面嗎啡等項或知情不舉者
- 十二、冶遊宿娼屢戒不改者
- 十三、酗酒滋事者
- 十四、品行不端或藉事招搖者
- 十五、循情縱放者
- 十六、本管界內發生盜匪案毫無覺察或隱匿不報者
- 十七、非正常防衛擅行毆人者
- 十八、受賄詐財侵佔遺失物或有其他犯罪事實者
- 十九、洩漏機密者
- 二十、侵佔或挪用公款及監守自盜者
- 二十一、冒名頂替或挪用公物者
- 二十二、性情暴戾舉動乖張者
- 二十三、營私舞弊藉端斂財者

- 二十四、對於屬下強迫寫會勒派份金及其他剋扣火食收受餽贖者
- 二十五、婚喪各事飛帖打網者
- 三十六、縱屬擾民查有實據者
- 二十七、廢弛職務情節較重者

前條各款情形如違犯刑法或違警罰法者并應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降級

- 一、遇事疏縱不能盡職者
- 二、本管界內發生第三條第一三四各款案件逾限未獲者
- 三、未經請假在外住宿者
- 四、不按規則待遇屬下者
- 五、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屬爲拒絕不理者
- 六、因事爭執不請長官裁決任意叫罵者
- 七、本管界內一月間發生盜案三起以上者
- 八、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或路綫疎忽至二次以上者
- 九、對於交查事件疎漫徇庇或陳述不實者
- 十、廢弛職務不知振奮者

十一、處理事件逾越範圍或辦事操切者

十二、利用職務機會妨害他人者

十三、本管界內發生劫奪竊盜各案逾限不獲在三次以上者

十四、聞有匪警延不追捕者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減餉或罰餉

一、擅留非警察人員寄住宿所或局所者

二、本管界內潛伏匪犯失於覺察未經受覺者

三、本管界內有暗娼聚賭及售賣毒物危險物未能發覺者

四、本管界內發生風奪各案逾限不獲者

五、對於郵電一切交通疎於保護或維持者

六、遇有違警人犯不即拘捕者

七、遇應處分或應保護人不予處分及保護者

八、人民互相爭鬥不為排解勸阻者

九、因過失或誤解警務局規章所定禁令者

十、未經報請核定擅自處理者

十一、遇事強分畛域互相推諉者

- 十二、對於局所內務廢弛欠整潔者
- 十三、服務不齊戒斥不改者
- 十四、私自携出官物者

###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罰餉記大過或記過

- 一、人民將有違警行爲不加制止者
- 二、對所屬過失或違規章并不舉發及約束者
- 三、對於人民詢問事項不予告知或告不實者
- 四、身着制服購用食物者
- 五、服務時遇有事故不報告者
- 六、遺失或損壞官給物品者
- 七、換班遲誤或取巧偷安者
- 八、捏詞請假者
- 九、對於應致敬之人不行禮者
- 十、對待人民蠻橫輕慢者
- 十一、不遵用發給服物者
- 十二、換班時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十三、請假休息逾限不歸半日至一日以上者

十四、本管界內發生竊盜案件逾限不獲者

十五、辦事疎忽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於服務時間辦理私務者

十七、違犯服務規則所定各項紀律情節較輕者

十八、其他交辯或協助事件及一切職務奉行不力者

十九、擅用警械或毆人者

第十四條 因輕微過失初犯前三條各款信事者予以申斥

第十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條九至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四各款第十一條五六各

款第十三條第十款除照規定處分外如無違犯刑警各法者并酌情形禁閉之

第十六條 有應行獎懲之事實而為本章所未規定者得隨時呈請直屬最高長官核示

第十七條 事實有合於兩款以上者得從優或從嚴懲處之

第十八條 功過准予抵銷記功記過三次者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九條 記大功記功記大過記過暨嘉獎察看申斥得由該主管長官自行酌辦呈鄉市公署備案

其他各種獎懲須呈報縣市核准轉呈本署備案

第二十條 記大功三次改為獎金或加餉記大過三次改為罰俸或減餉已抵銷者不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 銜訓令 警字第二五號

令各 縣市公署

為令遵事查蘇北地區建設伊始百政維新而各縣警務局處理司法案件無論係違警案件抑係預審案件均能直接影響於訴訟人之生命財產間接影響於國家之法權威信亟應嚴加監督以昭慎重茲製定違警案件月報表及預審案件月報表各一份隨令附發合行仰該縣轉飭所屬由一月份起造表具報俾便統計事關功令幸勿玩忽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違警案件統計月報表

預審案件統計月報表

警務局違警案件統計月報表

年 齡 別	性 別	違 警 別												
		妨 害 安 寧	妨 害 秩 序	妨 害 公 務	偽 證 誣 告	濫 滅 證 據	妨 害 交 通	妨 害 風 俗	妨 害 衛 生	妨 害 他 人 身 體	妨 害 他 人 財 產			



妨害秩序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公務罪		瀆職罪		妨害國交罪		外患罪		內亂罪		罪別 性別 別	職業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農
														業	工
														業	商
														育	教
														警	軍
														界	政
														務	礦
														通	交
														業	由自
														侶	借
														業	無
														詳	未











蘇北公報 警務

附註	報月况																			
	疾病状况	粮		囚 每人分配額	種類	押 案件數	騙 案件數	違 警 案件數	預審案件數	共 他 備	計總	及 人 數								
女		男	經 費 來 源									備 考	室 獨 居	病 雜 居	室 獨 居	女 雜 居				
一、第一次呈報須依本表格式詳細填寫 一、按月呈報如所長所址及囚粮三欄無變更時勿庸再填如有變更時將變更状况填報之 一、違警及預審案件以外其他之一切案犯均列入羈押種類欄之其他項目內																				
												決未	決未	決未	決未	決已	決已	決已	決已	



情報宣傳

# 情報宣傳

## 情報宣傳

### 一、歌謠 1. (新年歌)

搖鈴鈴

鈴鈴搖搖

天地快明朗

旭日方昇夜露消

一國福水匯東皋

雪花兒飄

冰花兒飄

新年搭起濟生橋

千流合一標

### 2. 賀龍年歌

龍有麟

龍有爪

龍的年月當然好

不怕驚

不怕擾

蔣共一齊逃

我有皇軍保

今年的福氣真不小

大家樂陶陶

3. 企盼和平歌

庚辰年

現和平

感謝皇軍渡衆生

同心協力去剿共

國家才能得太平

民衆一個心

擁護和平汪兆銘

五. 穀豐登

世界大同

4. 信倚皇軍歌

剿蔣匪

滅共產

要把他們一齊趕

東方來了活救神

幸福的路兒才開展

不是皇軍義興師

安居樂業誰賜咱

大家努力吧

和小世界已不遠

5. 蘇北明朗歌

家道興

國運旺

全仗政治去明朗

今年去舊又更新

興亞建設正發揚

哥哥嚷

弟弟唱

我們實在是快樂

蘇北專署爲民忙

6. 立志歌

情願勞

情願累

只要中華有興氣

東亞有了新秩序

四海之內皆兄弟

揭龍眉

吐龍氣

男兒要立志

不要白白長一歲

7. 放心歌

這新年

才算妥

想起蔣共真難惹

幸而皇軍來的快

賊匪個個才結果

如今放開一百二十心

保險他們會死絕

鄉下住的民衆們

還不齊心剿賊穴

8. 良民歌

不知歐

不知亞

不辨誰和誰一家

只知盲從作共匪

殺人放火尙稱俠

誤入歧途民衆們  
快作良民回家吧  
等到後悔就晚了  
回頭是岸並非假

9. 快樂歌

城裏人  
過新年  
心中是安然  
有飯也敢吃  
有衣也敢穿  
什麼事兒都安全  
因爲和平在眼前  
誰不樂一樂  
同享快活天

10 賀新政歌

問的問

談的談

個個見面開笑顏

都說慶賀新政權

那邊發通電

這裏出宣言

全國一致真熱烈

促蔣下野

擁護汪大賢

——愛日歌

紫金山

在江南

紫氣東來冲上天

借着日光放明朗

好比秦鏡半空懸

國又泰

民又安

一 正壓百邪

東亞萬萬年

12 安居樂業歌

慶和平

快實現

王道樂土在眼前

經濟要提携

中日要親善

建設東亞新秩序

還須滅共產

本着友邦三原則

明朗日華滿

13 尊孔歌

孔聖人

在中國

禮義廉恥張四維

延長文化五千年

全憑孔道一命脈

蔣政權

不講理

禁奉祀孔廢禮義

如是報應是天理

14 感謝皇軍歌

蘆溝橋

七月七

興亞大業始日起

弔民伐罪救人們

復興中國振華夷

振孔道

倡禮義

民衆才得安樂居

誰曰不宜

15 幸福歌

昆明水

漢時功

聖旨出在東海東

不要動

不要驚

良民樂融融

簞食壺漿往相迎

諄諄記住了

親日去反共

16 反英歌

金頭髮

藍眼睛

又破壞來又拉攏

會騙

工會哄

似乎黃種人不懂

十室之邑有忠信  
三人之中有賢明  
白費你的好智能

17 滅共歌

要親隣

要反戰

抗日的念頭須打斷

萬惡共匪是仇人

嚴禁防守俄搗亂

祇要和平了

不怕共產不怕難

大家起來同携手

實現防共大陣線

18 新青年歌

只知公

不知私

無黨無派去作事

不怕死

滅共產

救國救民全在咱

我們都是好青年

同心協力直向前

前途是無限

19 反共歌

共黨是敵人

我誓滅共黨

要想中國真太平

蘇北光明朗

尊明譽

重建康

人格品行最適當

成了健全的國民

還怕不富強

20 勉力歌

小朋友

要注意

國家前途全在您

勤讀書

慎勉力

學問智識是根底

嫖賭鴉片且莫近

他是社會不良基

大家須明理

二、壁報

1. 灶神週

敬灶神會給人們降福

本月二十三日是祭灶神的日子在黨政權時代只知道在形式上要祭他並不知道祭他的用意就是因爲灶神是一家之主並且亦是監察一家善惡之神我們如輕信共黨的邪說他就認爲是惡人

上天的時候報告上帝降罪於他們所以我們尊敬灶神就是反對共黨順從新政當然灶神一定降福所謂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就是這個意思

## 2 「清潔週」

「清潔週」民衆應慎重衛生

本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爲「清潔週」在冬天人們最易疎忽清潔所以傷寒白喉及流行性感冒等症層出不窮加之今冬雪雨缺乏濁氣當不稍減其傳染力想更猛烈倘不慎重清潔衛生頗有生命之虞望民衆於清潔週間特別注重以免疫癘傳染爲要

## 3. 感謝皇軍壁報

飲水思源感謝皇軍

流水似的光陰轉瞬又屆舊曆年的春節了在平平穩穩度過了這一年之流光是誰給予我們的安居樂業呢「飲水思源」當然是皇軍所賜的所以我們除了忠心的信倚皇軍以外還要去感謝皇軍並且要永遠紀念着皇軍的仗義興師弔民伐罪的聖道佛心啊

## 4. 慶祝春節壁報

一年之計在於春

俗言「一年之計在於春」可見一切之事業和計劃都要在春的節中開始準備所以我們在這慶祝春節當中一切的興亞的工作都要充分計劃俾得促進新政權發揚舊文化如過去的已死未來的像

從今日生這樣的隨着萬象更新的「春節」去努力邁進

#### 5. 紀元節壁報

二月十一日是友邦日本偉大的「紀元節」友邦日本能在世界上成爲第一等的強國在東亞能站在導師的地位這不是偶然的因爲他已經有了二千六百年的悠久歷史和萬世一系的皇道信念所以才有現在強盛的國家我們中國的一切都期待着友邦來指導援助拯我們於水火之中走上安居之樂土除萬分感激和真誠的信倚外還須要確實的和友邦來親善提携造成了一個東亞防共的壁壘來奠定永久的和平這是我們在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友邦的紀元節中應有的認識最後還深深地向神武天皇祈禱萬壽萬歲

#### 6. 慶祝三公署成立週年紀念大會

今天是慶祝三公署成立週年紀念大會的日子回憶去年的今天——二月十九日——經友邦的協助才莫走到現在的安居樂土實現了明朗政治的蘇北地區在這慶祝大會的一天裏深盼全蘇北的民衆們齊心協力隨着新政權向着興亞大業的前進去邁進努力

#### 7. 特報

皇軍奏樂純係以德服人與民同樂

本月二十二日駐徐皇軍樂隊於本市各馬路遊行奏樂並於午後三時於城隍廟再作莊嚴之演奏如此之與民同樂以德服人之皇軍誠令人感謝無已希望我徐民衆屆時踴躍參觀爲要



物資査検

## 物資查檢

### 蘇北地區貨運臨時管制辦法

- 第一條 凡載於附表第一之貨物不得向蘇北地區以南運出
- 第二條 凡載於附表第二之貨物非經有徐州陸軍特務機關長之許可不得向蘇北地區以南運出
- 第三條 凡載於附表第一及第二之貨物非經有徐州陸軍特務機關長或海州特務機關長之許可除蘇北地區以南區域外不得向其他方面運出
- 但特務機關長認為必要時得使縣連絡員或其代理人代之
- 第四條 按照前條之規定如請領徐州陸軍特務機關長之許可者應先向物資查檢所繳納另外規定之查檢費請發附表第三之貨物查檢證明單
- 第五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為使物資查檢所本部取締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貨物之運出於必要地點令物資查檢所分駐之
- 查檢員除檢驗徐州陸軍特務機關及物資查檢所本部所發給之許可證外並得檢查輸運中之貨物
- 第六條 凡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科以與該犯規物件價值相當五倍之金額以下罰金

第七條 凡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科以與該犯規物件價值相當三倍之金額以下罰金

目的運出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之貨物或將有此類之行爲時亦同

第八條 知情而故意教唆前條之犯規或幫助者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第六條乃至第七條所定之處罰由物資查檢所辦理之其罰金及沒收物件爲該專員公署

之收入

但對於沒收物件按照另外所定之沒收物處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之

附則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蘇北地區貨運查檢細則

第一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於必要地點設置物資查檢所

第二條 查檢員受部長之指揮按照蘇北地區貨運臨時管制辦法之規定檢驗運出許可證取締

貨物之運出及辦理犯規事件之處罰

第三條 查檢員檢驗完畢徵收查檢費後給予證明單並於貨上印明驗訖字樣

第四條 查檢員認爲必要時得以檢查旅客之攜帶物件及其所帶之金錢

第五條 官府用品有政府之證明者軍用品有軍部之證明者或對於華北交通公司用品不用檢

查

第六條 凡載於附表第一之貨物除蘇北地區以南區域外擬向其他方面運出時應向物資查檢

所繳納與該貨物販賣價格相當百分之二之查檢費

第七條 凡載於附表第二之貨物除蘇北地區以南地域外擬向其他方面運出時應向物資查檢所繳納與該貨物販賣價格相當百分之一

第八條 凡載於附表第二之貨物擬向蘇北地區以南運出時應向物資查檢所繳納與該貨物販賣價格相當百分之四之查檢費

第九條 處罰以沒收犯規物件爲原則如不能沒收時應代替沒收科以罰金

第十條 科以罰金時如犯規者不在此地應向該犯規者居住地之省公署依託處理之

第十一條 物資運出取締獎勵規定另行規定之

#### 第一表

向中支搬出以絕對禁止向他方面搬出採用許可制之貨物

一、小麥

二、麵粉

三、高糧

四、小米

五、包米

- 六、蔴（青蔴及綿蔴並其製造品）
- 七、棉花及棉子油
- 八、牛皮
- 九、緬羊皮（小緬羊皮及寒羊皮以內）
- 一〇、羊毛（緬羊毛及寒羊皮）
- 一一、山羊皮及其毛

第二表

向各方面搬出採用許可制之貨物

- 一、卵及其製造品（卵白卵黃及卵粉在內）
- 二、胡桃及胡桃仁
- 三、落花生及落花生油
- 四、杏仁
- 五、葉煙
- 六、粉條及通心粉
- 七、石炭（炭及焦炭在內）
- 八、毛氈（地毯 氈毯）

- 九、草帽辮子
- 一〇、黃豆及其油
- 一一、綠豆
- 一二、芝麻及其油
- 一三、黃花菜
- 一四、牲畜
- 一五、猪毛
- 一六、桐油

第三表

繳		覈	
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		商號自	
為截留存根事據		至	
部		報驗左列物資	
物資種類	物資數量	價	值
		運貨人姓名住址	
		運往地址	
		查	
		檢	
		費	
百分數			
100			
<p>右列物資業已查訖除填給證明單暨繳呈審覈外理合留存根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字第

號

繳		覈	
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 為發給證明單事據		物資種類	物資數量
		價值	運費
商號自 至		運往地址	報驗左列物資
		運往地址	查檢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百分數	100

覈

繳

右列物資業已查訖除填給證明單外理合繳呈  
審覈

字第

號

## 物 資 查 檢 所 證 明 單

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		部	
為發給證明單事據		商號經自	
報驗左列物資			
	物資種類	物資數量	價 值
			運貨人姓名
			運往地址
			查 檢 費
		百 分 數	100

右列物資業經查訖特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佈告 第五號

為佈告事查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及各支部業經先後成立在案現查運河車站及新安鎮兩處地居要衝貨運頻繁為謀商旅報檢便利計茲定於十二月一日在該兩處分別成立分所專司查檢來往商旅物資藉防私運俾免滲漏凡各商旅務須遵章辦理勿得玩忽致干未便除通知各機關外合行佈告仰各商民一體週知此佈

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 物字第 號

逕啓者查物資查檢所本部及各縣支部業經先後成立在案惟查運河車站及新安鎮地居要衝貨運

頻繁茲定十二月一日於該兩處設置物資查檢分所以杜偷漏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至綏公誼此致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徐州陸軍特務機關

徐州憲兵<sub>本</sub>分隊

銅山縣公署

部長劉以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指令 物字第 號

呈一件爲碭山支部呈送十一兩月份查檢表暨繳核單祈鑒核備查由

令碭山縣查檢支部

呈及表單等均悉查該支部十一兩月份所收查檢費及表單等業據呈報在案惟所收查檢費按章應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爲縣公署收入及支部分所之經費其餘額繳送來部仰該支部迅速將十一兩月份應行繳送本部之查檢費解繳來部勿違爲要此令表單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部長劉以琳

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訓令

令 新安鎮  
運河 查檢分所

為令遵事查 新安鎮  
運河 之物價向較徐州低微關於該所所收之查檢費應照當地之物價為標準嗣後逐  
日調查當地之物價並參照徐州市之物價表而行收費較為適宜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勿違為要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部長劉以琳

蘇北地區物資查檢所本部訓令 物字第 號

令 碭山縣查檢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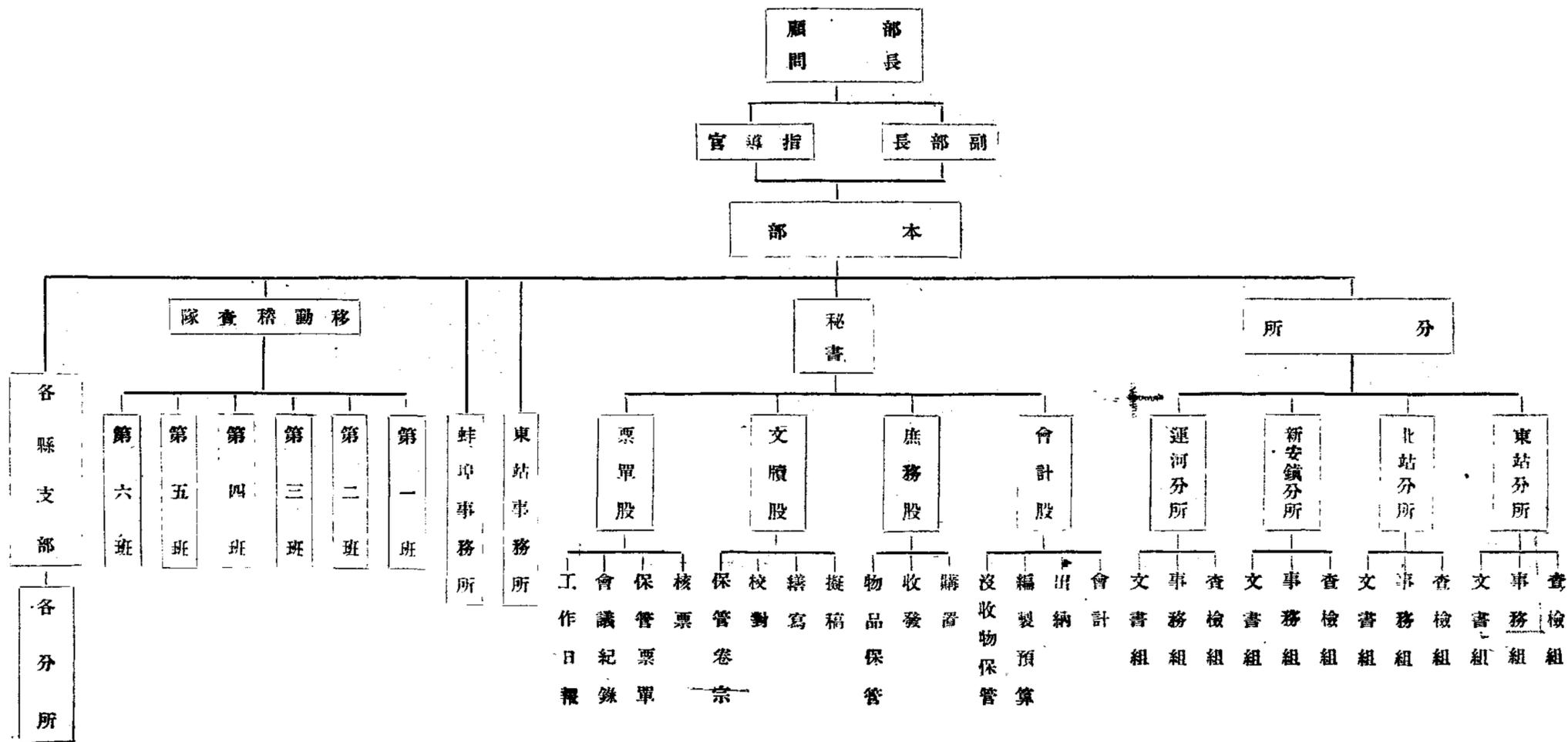
為令遵事查該支部前所領各項之款迄今未據呈報本部無法核算現屆年關臨邇所有款項急待結  
算清理合亟令仰該支部遵照趕將前領各種款項限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分晰開單呈報來部以  
憑查核清理勿違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部長劉以琳



蘇北地區物資檢查所本部組織系統表



稅務

## 稅務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公函

逕啓者案據東亞公司報稱隴海東路炮車鎮有私運捲菸盤紙其數甚鉅必須派員前往嚴查究辦等語前來查未經許可私運捲菸盤紙有干例禁實屬違章茲派本局稽查江健民稅警王俊年前往該鎮嚴查如果屬實應將該盤紙提回轉送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沒收物保管委員會罰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請予派警協助至紉公誼此致

炮車鎮區公所

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呈

爲呈報派員調查砲車鎮義聚祥號私運盤紙事件如何處分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竊查本月十六日據東亞公司報稱隴海東路砲車鎮有私運捲菸盤紙其數甚鉅請即派員前往嚴查究辦等語當經本局派稽查員江健民會同東亞公司人員於十七日乘車前往該鎮查究並分函邳縣公署及區公所隨時協助之後茲據回稱職遵於本月十七日偕同警士王俊年及原報告人東亞公司

職員刁慶元前往偵查當於十八日抵鎮即會同該區區長呂怡亭稽查該鎮各商號嗣於義聚祥店內查獲購買盤紙條據二紙提貨單一紙捲菸盤紙一盤紙上印有德縣福利洋行及濟南德陵查驗所戳記當向該店主李獻文詢問所購運盤紙現存何處據稱均已售出僅餘一盤本應證犯一併帶徐聽候處理嗣由區長代爲要求如必需傳該店主李獻文詢問時自當隨傳隨到理合將辦理情形連同捲菸盤紙一盤購紙收據二紙鐵路提單一紙區公所復函一件一併呈報又據邳縣砲車鐵路第三愛護區區長呂怡亭函稱逕啟者案准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第四〇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據東亞公司報稱隴海東路砲車鎮有私運捲煙盤紙其數甚鉅必須派員前往嚴查究辦等語前來查未經許可私運捲菸紙有干例禁實屬違章茲派本局稽查江健民稅警王俊年前往該鎮嚴查如果屬實應將該盤紙提回轉送蘇北專員公署沒收物保管會罰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請予派警協助至紉公誼等因准此相應隨同來員將敵鎮各商號嚴行調查結果查得義聚祥商人李獻文有捲菸紙一盤提單一紙查驗該紙所印戳記係德縣福利洋行及濟南德陵查驗所以外並無任何戳記本屬違犯規章茲將該盤紙交來員帶回以資證明事後如有傳訊該店主時敵會願負隨傳隨到責任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各等情前來案查東亞公司在徐銷售捲菸盤紙曾經特務機關許可該公司獨家經理其他商人不得私運販賣茲據前情應否根究如何處分職局未敢擅專理合連同捲菸盤紙一盤並購紙收據鐵路提單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捲菸盤紙一盤購紙收據鐵路提單三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公函 第九六號

逕啟者前據東亞公司報稱邳縣砲車鎮地方有私自運銷捲菸盤紙爲數頗多除派本局稽查員江健民稅警王俊年偕同東亞公司人員前往該鎮偵查並據情函達

貴署及該鎮區公所協助辦理在案嗣據江健民返局報稱奉令赴邳縣砲車鎮第三愛護區偵查私運捲菸盤紙事竊職遵於本月十七日偕同警士王俊年及原報告人東亞公司職員刁慶元前往偵查當於十八日抵鎮即會同該區區長呂怡亭稽查該鎮各商號嗣於義聚祥店內查獲購買盤紙條據二紙提貨單一紙捲菸盤紙一盤紙上印有德縣福利洋行及濟南德陵查驗所戳記當向該店主李獻文詢問所購運盤紙現存何處據稱均已售出僅餘一盤本應證犯一併帶徐聽候處理嗣由區長代爲要求如必需傳該店主李獻文詢問時自當隨傳隨到理合將辦理情形連同捲菸盤紙一盤購紙收據二紙鐵路提單一紙區公所復函一件一併呈報等情前來據此當即轉呈專署請示辦法嗣奉專署財字第二十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義聚祥號果係違犯規章即應照章辦理仰該局自行擬處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可也盤紙及購紙收據隨令發還此令等因奉此查捲菸盤紙向章非經部令許可概爲例禁

現在蘇北地區以內遵特務機關規定統由東亞公司獨家經理運售其他商號不得私自販運該砲車  
鎮義聚祥店主李獻文私售未稅捲菸於盤紙證據確鑿自應依章辦理相應函達  
貴署即煩

轉飭砲車鎮區公所通知該義聚祥號李獻文着即來局聽候處理至緝公誼此致  
邳縣縣知事齊

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司  
法

司 法

呈爲本院定期焚燬毒品仰祈

鑒賜蒞臨或派員監視以昭鄭重事竊查本院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成立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結煙毒案件計沒收海洛因拾壹兩九錢九分又七十小包海洛因料粉九兩五錢五分五厘鴉片煙土一百一十八兩一錢鴉片煙棒二十三根鴉片煙泡八個鴉片煙灰三小包前經繕造清冊先後函送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沒收物處理委員會查核在案除鴉片煙土等另行處理外所有毒品及毒品料粉定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本院院內公開焚燬除分函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屆期躬臨或派員蒞場監視以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徐州地方法院院

長王銳生

首席檢查官王桂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徐州地方法院公函 第 號

逕啟者查本院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成立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結煙毒案件計沒收海

洛因十一兩九錢九分又七十小包海洛因料粉九兩五錢五分五厘鴉片煙土一百一十八兩一錢鴉片煙棒二十三根鴉片煙泡八個鴉片煙灰三小包前經繕造清冊先後函送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沒收物處理委員會查核在案除鴉片煙土等另行處理外所有毒品及毒品料粉定於本年一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本院院內公開焚燬除分呈外相應函達即希

貴 屆期蒞臨或派員參加以昭鄭重爲荷此致

徐洲市公署

銅山縣公署

徐州市警察局

徐州市社會局

徐州市市區公所

銅山縣商會

新民會蘇北指導部

蘇北新民報社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沒收物處理委員會

銅山縣警察局

院 長王銳生  
首 席王桂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報本院焚燬毒品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院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成立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辦結毒品案九十五件沒收海洛因十一兩九錢九分又七十小包海洛因料粉九兩五錢五分五厘定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焚燬業經呈請

鈞署屆期躬臨或派員監視在案茲查是日下午二時實到各機關人員計有

鈞署委員陸達徐州市警察局代表李庭訓徐州市社會局代表王棟臣銅山縣公署代表姚明五蘇北

新民報社代表徐瑞民徐州市市區公所代表周禹九銅山縣商會代表王鴻芝暨

院長 銳生  
首席 桂攀

等至二

時四十分將毒品及毒品料粉陳列案上當衆拆封查驗後經公同議決携於本院看守所院中眼同人犯投於火內約一小時之間焚燬淨盡所有本院焚燬毒品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徐州地方法院

長王銳生

首席檢察官

王桂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